

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籍管理手冊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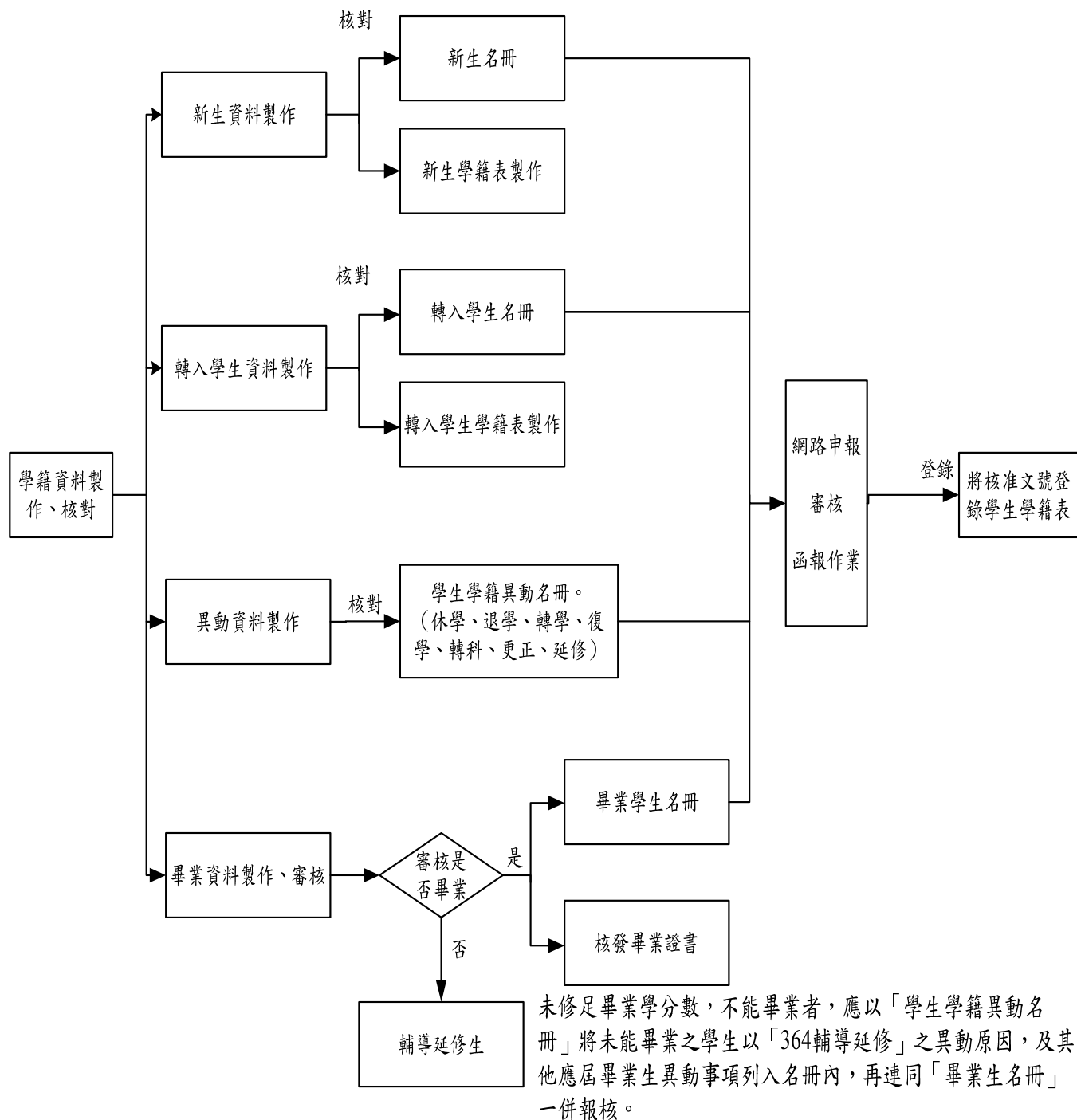
壹、總則	
一、學籍管理基本流程圖	1
二、基本規定	3
三、報核事項	3
四、學籍報表函報日期一覽表	4
五、函報各種名冊封面、封底格式及填寫範例	5
貳、新生	
一、新生資料處理基本流程圖	18
二、注意事項	19
三、新生名冊格式及填表範例	20
參、學生學籍表	
一、學生學籍表處理基本流程圖	23
二、注意事項	24
三、學生學籍表、成績證明格式及填寫範例	24
肆、轉學	
一、轉學資料基本處理流程圖	34
二、注意事項	35
三、轉入學生名冊格式及填寫範例	37
伍、學籍異動	
一、學籍異動基本處理流程圖	40
二、注意事項	41
三、學籍異動名冊格式及填寫範例	43
陸、借讀	
一、注意事項	51
二、借讀證明書格式及填寫範例	51
柒、緩徵	
一、注意事項	54
二、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格式及填寫範例	54
捌、畢業	
一、畢業資料處理基本流程圖	58
二、延修生	58
三、注意事項	58
四、畢業生名冊格式及填寫範例	59
五、填發畢業證書	62

六、補發畢業證明書	63
玖、代碼總覽	
一、學校代碼之含義表	78
二、「高中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79
三、「高職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83
四、「進修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86
五、「特殊教育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89
六、「縣市立、北高市(含私立)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89
七、高中職暨進修學校_群與科別代碼對照表(參考用)	93
八、綜合高中學程代碼及中英文名稱對照表(參考用)	96
九、實用技能學程(班)代碼科別中英文名稱對照表(參考用)	100
十、國立及教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號編碼原則	103
十一、新生入學資格代碼一覽表	104
十二、轉入資格代碼一覽表	105
十三、異動代碼一覽表	106
十四、性別代碼一覽表	108
十五、特殊身份代碼一覽表	108
壹拾、附則	109
壹拾壹、函報學籍名冊公文範例	
一、函報新生名冊	110
二、函報轉入學生名冊	111
三、函報學籍異動名冊	112
四、函報申請緩徵	113
五、函報緩徵原因消滅	114
六、函報畢業學生名冊	115
七、延修生名冊	116
八、延修生異動名冊	117
九、延修生畢業名冊	118
壹拾貳、附錄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	119
附錄二、高級中學法	123
附錄三、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127
附錄四、職業學校法	129
附錄五、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132
附錄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135
附錄七、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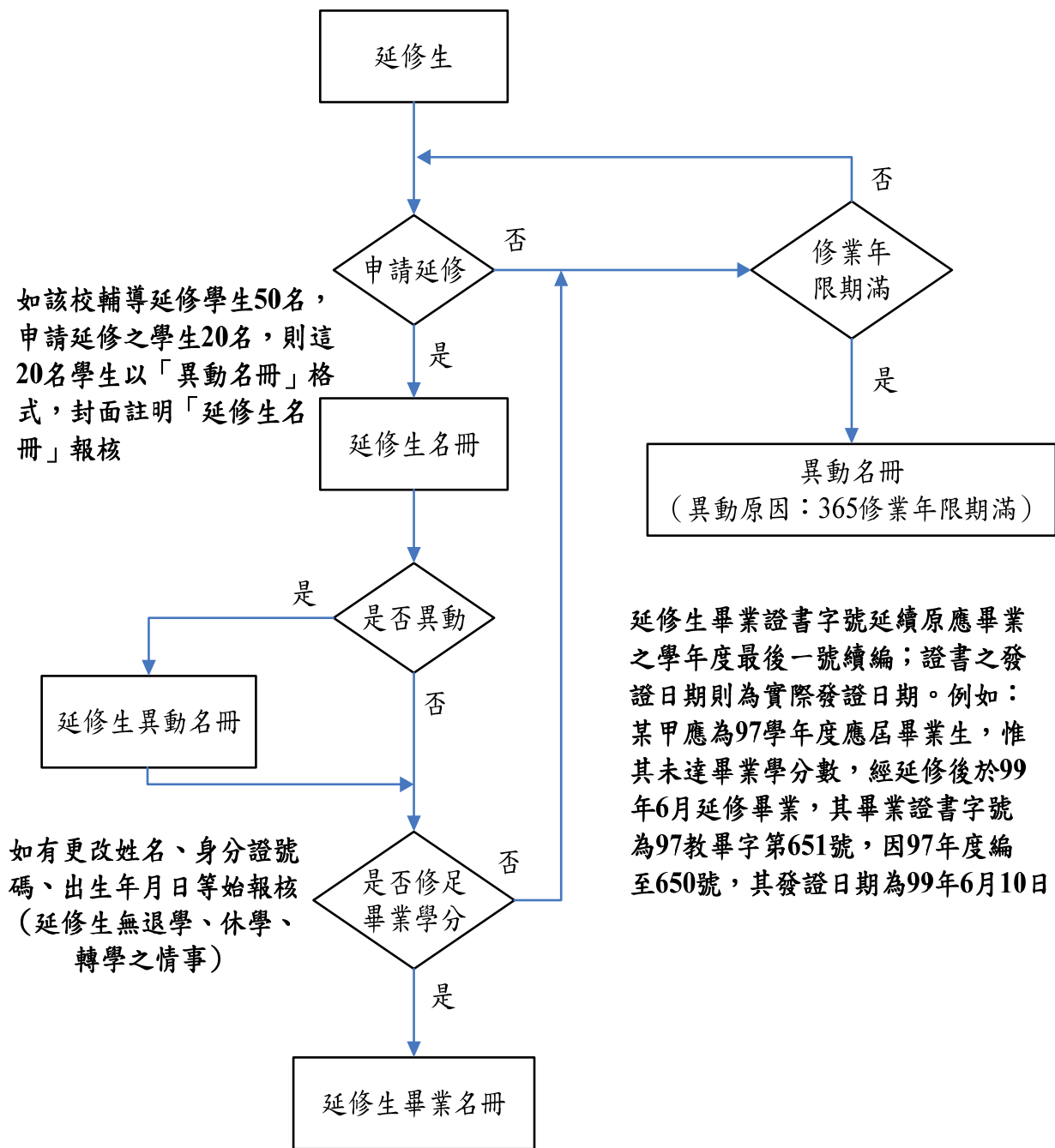
附錄八、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140
附錄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	143
附錄十、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147
附錄十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152
附錄十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	156
附錄十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161
附錄十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165

壹、總則

一、學籍管理基本流程



學籍管理基本流程 圖 1



- 附註：1、延修生延修學分費如高於註冊學雜費，則以繳交註冊費用（免另繳平安保險費）。
如僅繳延修費，應叮嚀學生自行繳納代辦費才能辦理平安保險。
- 2、延修學生兵役問題，應由教官室主動辦理。

學籍管理基本流程 圖 2

二、基本規定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所屬國立及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之學生學籍有關事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特訂定本管理手冊。
- (二) 各校應依學生學籍表之內容、格式建立詳細資料，各校之新生名冊、異動、轉學、畢業、延修、緩徵等有關事項，須依規定及時間報本部備查；前項學籍資料並應永久保存。
- (三) 各校於填報學生學籍表冊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1、各類學籍表冊應分科、分年級及學號順序繕寫為原則，分年級綜合裝訂(不分科)，每科末尾加填學生合計數(國字大寫或阿拉伯數字)，頁與頁間加蓋騎縫章。
 - 2、各類科名冊，應參照「類科代號一覽表」之科別全名繕寫，如：「資料處理科」，不可簡稱為「資處科」，餘類推。
 - 3、學籍名冊應加封底面，並裝訂成冊。封面繕寫學校名稱、代號、學年度與學期年級別、學號前2碼並註明名冊、科別名稱及班級學生數等；封底繕寫年月日加蓋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及學籍承辦人之職名章。
 - 4、各校新生名冊報本部備查之核准年月日文號，即為學生學籍文號。

三、報核事項

- (一) 各校應於每學年規定期限內，依學籍表格式造具新生名冊及相關統計表報本部備查。學生入學資格及學歷證件由各校自行審核。
- (二) 各校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限內造具轉入學生名冊、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報本部備查。
- (三) 畢業生資格由各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4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報本部備查。
- (四) 請依期限上網申報後，並依本管理手冊「學生學籍報表函報日期一覽表」所規定之期限，列印1份函報本部備查。
- (五) 實用技能學程、夜間部或建教班，除在各種表冊封面、內頁註明實用技能學程、夜間部或建教班外，函報公文內亦須註明如實用技能學程、夜間部、建教班等。
- (六) 畢業生畢業證書遺失或破損，應檢具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照片2張，實貼於申請表及畢業證明書上，由原畢業學校依規定自行核發。

四、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報表函報日期一覽表

編號	報 表 名 稱		電子檔上傳時間	函 報 日 期	備 註
1	第 2 學期期末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9 月 1 日～9 月 20 日	10 月 10 日前	1.應屆畢業生異動（含輔導延修）、更正記載事項。 2.本名冊可與畢業生名冊併案備文函報。
2	畢業生名冊		9 月 21 日～9 月 30 日	10 月 10 日前	使用「畢業學生名冊」報表。
3	新生名冊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	應於 10 月 22 日前函報	使用「新生名冊」報表。
4	第一學期	第 1 學期初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	10 月 25 日前	填造表冊依當年 3 月 26 日至 7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及 8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前(第 1 學期)分開造冊，以學期別分文函報。
5		第 1 學期轉入學生名冊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	10 月 25 日前	使用「轉入學生名冊」報表。
6		延修生名冊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	10 月 25 日前	使用「延修生名冊」報表。
7		延修生畢業名冊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	10 月 25 日前	使用「延修生畢業名冊」報表。
8		教育程度統計表		10 月 30 日前	https://ess.moi.gov.tw/default.asp 使用「電子檔」函報。
9	第二學期	第 1 學期末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1 月 21 日～2 月 20 日	應於 4 月 10 日前函報	填造表冊依當年 10 月 1 日到隔年 1 月 31 日止(第 1 學期)及 2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第 2 學期)分開造冊，以學期別分文函報。
10		第 2 學期初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3 月 1 日～3 月 15 日	應於 4 月 10 日前函報	
11		第 2 學期轉入學生名冊	3 月 1 日～3 月 15 日	應於 4 月 10 日前函報	使用「轉入學生名冊」報表。
12		延修生名冊	3 月 1 日～3 月 15 日	應於 4 月 10 日前函報	使用「延修生名冊」報表。
13		延修生畢業名冊	3 月 1 日～3 月 15 日	應於 4 月 10 日前函報	使用「延修生畢業名冊」報表。

五、函報各種名冊封面、封底格式及填寫範例

(一) 封面格式及填列範例

1、封面格式 (A4 格式紙張)

(1) 格式一

校名：_____	代號：_____	學號前 2 碼：_____
☐ 新生名冊	☐ 轉入學生名冊	☐ 學籍異動名冊
☐ 畢業生名冊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_____年級		填報年月日：_____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班級 人數 科別	項 目	核 定 班 數	實 招 班 數	實 招 新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轉 入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合 計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2) 格式二

校名：_____

代號：_____

學號前 2 碼：_____

☐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

_____學年度

填報年月日：_____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班級	項	輔導	原有	當次申請	更正	現有	未申請	修業年限	畢業
人數	目	延修學生數	延修學生數	延修學生數	延修學生數	延修學生數	延修學生數	滿學生數	學生數
科別									
合	計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2、封面填列說明

- (1)前列封面格式係分別供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新生名冊、轉入學生名冊、學生學籍異動名冊、畢業學生名冊、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等使用。
- (2)前列封面格式中所含代號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填列。校名及科別之中文名稱請參照「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參 p79~p92)及「職業群科科別、綜合高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班)代碼及中英文名稱對照表」(參 p93~p102)填列。科別之先後依代碼之順序填列。
- (3)學號前 2 碼，第 1 碼代表學年度，如為 98 學年度新生則填 8，其餘類推；第 2 碼代表部別，如日間部填 1，夜間部填 2，實用技能學程填 3，建教班填 4，進修學校填 5，重點產業班與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填 7。例如函報之名冊為「新生名冊」則在新生名冊前之方框打☑。填報日期如為 98 年 9 月 20 日則填 98/09/20 (參 p9)。
- (4)各種名冊封面應行填列之欄位說明：
 - A、新生名冊(參 p9)：填第 01、02、03 欄。
 - B、轉入學生名冊(參 p10)：填第 01、02、03、04、05、09 欄。
 - C、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參 p11、p12)：填第 01、02、03、04、06、07、08、09 欄。(一年級第 1 學期第 04 欄之「原有學生數」，填列實招新生數)。
 - D、畢業生名冊(參 p13)：填第 01、02、03、04、10 欄。
 - E、延修生名冊(參 p14)：填第 01、02、03、05、06 欄。
 - F、延修生異動名冊(參 p15)：填第 01、02、04、05、07 欄。
 - G、延修生畢業名冊(參 p16)：填第 01、02、05、06、08 欄。
- (5)學籍名冊封面與內頁之關係：
 - A、造報各類學籍表冊時，請將封面各欄依規定詳實填列。
 - B、延長休學、休學期滿退學、休學中轉出或辦理退學、輔導重讀辦理退學(休學)或轉學之學生，在封面上不再列入減少學生數，並在名冊內頁中「備註」欄位中註明「不計人數」。
 - C、重讀學生，重讀年級學生數應增列。
- (6)為使學籍表冊封面正確顯示各年級科別人數狀況，各校函報學籍表冊封面時要合乎「原有學生數」+ (「轉入學生數」或「增加學生數」) - 「減少學生數」= 「現有學生數」。其中「原有學生數」為上次學籍報本部備查後之「現有學生數」。
- (7)函報資料以封面為準，封面所列資料得使用各種相關名冊報表於其內頁表示。
- (8)封面以分校、分部、分年級列印，報表「分科列印、分年級裝訂」。
- (9)名冊裝訂，依「新生名冊」、「轉入學生名冊」、「學籍異動名冊」(增加學生

數、減少學生數、更正學生數)、「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分別裝訂成冊。

(10)於該年級封面相關位置以☑顯示使用報表種類。

(11)各校各種名冊函報日期須依規定辦理，逾期函報者，追究其責任。所報之名冊經本部備查後，應將備查日期及文號加以填載於學生學籍表內。

3、封面填寫範例

校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號：070405

學號前 2 碼：71,74

☒ 新生名冊

☐ 轉入學生名冊

☐ 學籍異動名冊

☐ 畢業生名冊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年級

填報年月日：97/09/30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班級 人數 科別	核 定 班 數	實 招 班 數	實 招 新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轉 入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機 械 科	2	2	76							
機 械 科 (建 教 班)	1	1	69							
電 機 科	2	2	78							
建 築 科	1	1	31							
模 具 科 (建 教 班)	1	1	70							
綜 合 職 能 科	2	2	26							
製 圖 科	1	1	37							
室 內 空 間 設 計 科	1	1	35							
合 計	11	11	422							

學籍日期：97 年 10 月 20 日

學籍文號：教中（三）字第 0970515769 號

校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號：070405學號前 2 碼：61,64☐ 新生名冊☒ 轉入學生名冊☐ 學籍異動名冊☐ 畢業生名冊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年級填報年月日：97/10/12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班級	項	核定 班 數	實 招 班 數	實 招 新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轉 入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人數	目										
科別											
機	械	2	2	76	76	2				78	
機械科（建教班）		1	1	69	69					69	
電	機	2	2	78	78					78	
建	築	1	1	31	31	2				33	
模具科（建教班）		1	1	70	70					70	
綜合職能科		1	1	13	13					13	
製	圖	1	1	37	37					37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1	35	35					35	
合 計		10	10	409	409	4				413	

學籍日期：97 年 10 月 30 日

學籍文號：教中(三)字第 0970518807 號

說明：1.本表適用於他校轉入。

2.轉入學生名冊封面上，當學年度核定科別及 01 至 04 欄均應臚列，不可僅列有轉入學生數之科別及相關欄位。

校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號：070405學號前 2 碼：61,64☐ 新生名冊☐ 轉入學生名冊☒ 學籍異動名冊☐ 畢業生名冊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年級填報年月日：97/10/12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班級	項	核 定 班 數	實 招 班 數	實 招 新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轉 入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人數	目										
科別											
機	械	2	2	76	76					76	
機	械 科 (建 教 班)	1	1	87	87			4		83	
電	機	2	2	78	75					75	
建	築	1	1	35	35			1		34	
模	具 科 (建 教 班)	1	1	90	85					85	
綜	合 職 能 科	1	1	11	11					11	
製	圖	1	1	37	37			2		35	
室	內 空 間 設 計 科	1	1	37	37					37	
合	計	10	10	451	443			7		436	

學籍日期：97/11/12

學籍文號：教中(三)字第 097059254 號

說明：1.學籍異動名冊封面上，當學年度核定科別及 01 至 04 欄均應臚列，不可僅列有異動之科別及相關欄位。

2.校內轉科時，新轉入科別於 06 填增加學生數，新轉出科別於 07 填減少學生數。

3.重讀時，原應升上之年級為減，重讀之年級為增。

4.同一學生如延長休學、休學期滿退學、休學中轉出或辦理退學、輔導重讀辦理退學（休學）或轉學之學生，不得再列入減少學生數扣減。

校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號：070405學號前 2 碼：51,54☐ 新生名冊☐ 轉入學生名冊☒ 學籍異動名冊☐ 畢業生名冊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年級填報年月日：97/10/12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班級	項	核	實	實	原	轉	增	減	更	現	畢
人數	目	定	招	招	有	入	加	少	正	有	業
科別		班	班	新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數	數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電	機	2	2	87	84			2	1	82	
建	築	1	1	41	43			2		41	
機	械	2	2	86	86					86	
製	圖	1	1	39	39			3		36	
室	內	1	1	37	37					37	
機	械	1	1	95	81			4		77	
合	計	8	8	385	370			11	1	359	

此 3 名學生中，1 名休學，2 名輔導延修。

此 1 名學生為更正學籍資料，如姓名、性別、生日或身份證號碼等。

學籍日期：97/11/05

學籍文號：教中(三)字第 097059254 號

- 說明：1. 學籍異動名冊封面上，當學年度核定科別及 01 至 04 欄均應臚列，不可僅列有異動之科別及相關欄位。
 2. 校內轉科時，新轉入科別於 06 填增加學生數，新轉出科別於 07 填減少學生數。
 3. 重讀時，原應升上之年級為減，重讀之年級為增。
 4. 同一學生如延長休學、休學期滿退學、休學中轉出或辦理退學、輔導重讀辦理退學（休學）或轉學之學生，不得再列入減少學生數扣減。

校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號：070405學號前 2 碼：51,54☐ 新生名冊☐ 轉入學生名冊☐ 學籍異動名冊☒ 畢業生名冊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年級填報年月日：97/09/30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班級	項	核定 班 數	實 招 班 數	實 招 新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轉 入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人數	目										
科別											
電	機	2	2	87	82						82
建	築	1	1	41	41						41
機	械	2	2	86	86						86
製	圖	1	1	39	36						36
室	內	1	1	39	37						37
機	械	1	1	95	77						77
合	計	8	8	387	359						359

學籍日期：98/10/20

學籍文號：教中(三)字第 098058824 號

說明：1. 畢結業生名冊封面上，當學年度核定科別及 01 至 04 欄均應臚列。

2. 04 原有學生數應與應屆畢業生當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籍異動名冊相同，且與本畢業名冊 10 畢（結）業學生數相同。

校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號：070405學號前 2 碼：51,54☒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97 學年度填報年月日：98/10/12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班級	項	輔導 延修 學生 數	原有 延修 學生 數	當次 申請 延修 學生 數	更正 延修 學生 數	現有 延修 學生 數	未申 請延 修學 生數	修業 年限 期滿 學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人數	目								
科別									
電	機	2	0	2		2	0		
建	築	2	0	2		2	0		
製	圖	3	0	3		3	0		
機	械科（建教班）	4	0	4		4	0		
合	計	11	0	11		11	0		

學籍日期：98/10/30

學籍文號：教中(三)字第 098059254 號

說明：1.延修生名冊上 01 指輔導延修學生數，02 指報部核准後延修學生數（第 1 次報部時為 0 人，第 2 次為第 1 次延修剩餘人數）。

2.延修生名冊填寫 01、02、03、05、06。

3.延修生年度以應屆畢業時學年度。

校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號：070405

學號前 2 碼：51,54

☐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

97 學年度

填報年月日：98/10/12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班級	項	輔導	原有	當次	更正	現有	未申請	修業	畢業
人數	目	延修	延修	申請	延修	延修	延修	年限	學
科別		學生	學生	延修	學生	學生	學生	期滿	生
		數	數	學生	數	數	數	學生	數
電	機	2	2			2		0	
建	築	2	2		1	2		0	
製	圖	3	3			3		0	
機	械	4	4		1	4		0	
合	計	11	11		2	11			

此 2 名學生為更正學籍資料，
如姓名、出生日期

學籍日期：98/11/02

學籍文號：教中(三)字第 0980588456 號

說明：1.延修生名冊上 01 指輔導延修學生數，02 指報部核准後延修學生數（第 1 次報部時為 0 人，第 2 次為第 1 次延修剩餘人數）。

2.延修生異動名冊填寫 01、02、04、05、07。

3.延修生年度以應屆畢業時學年度。

校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號：070405

學號前 2 碼：51,54

☐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

97 學年度

填報年月日：98/10/12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班級	項	輔導 延修學生 數	原有 延修學生 數	當次 申請延修 學生數	更正 延修學生 數	現有 延修學生 數	未申 請延修 學生數	修業 年限期 滿學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人數	目								
科別									
電	機	2	2			2	0		2
建	築	2	2			2	0		2
製	圖	3	3			3	0		3
機	械科（建教班）	4	4			4	0		4
合	計	11	11			11	0		11

學籍日期：99/3/30

學籍文號：教中(三)字第 0990008481 號

說明：1.延修生名冊上 01 指輔導延修學生數，02 指報部核准後延修學生數（第 1 次報部時為 0 人，第 2 次為第 1 次延修剩餘人數）。

2.延修生畢業名冊僅填寫 01、02、05、06、08

3.延修生年度以應屆畢業時學年度。

(一) 封底格式：(A4 格式紙張)

承辦人： (蓋章)

註冊組長： (蓋章)

教務主任： (蓋章)

校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校印)

貳、新生

一、新生資料處理基本流程

新生資料建立：

- (一) 編班
- (二) 編列學號
- (三) 建立學籍
- (四) 填發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新生資料報部：

- (一) 依學號順序繕造新生名冊一式3份，加封底面，並應在封面加填科別、學生人數，其中一份於規定期限內，報部備查。
- (二) 新生學籍報部備查後，應將核定之學籍文號登錄於學籍表內。

二、注意事項

- (一) 各校招收新生，應依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科別、班數、名額招收新生，不得任意調整科別或超收學生，違者依有關規定議處。
- (三) 各校新生於註冊後，應依規定編班及編列學號，並建立學籍與核發學生有關證明文件。
- (四) 各校對新生入學資格之審核：
 - 1、繳驗報到通知單，是否與榜示相同。
 - 2、核對入學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是否有誤。
 - 3、收畢（結）業證書，並詳加審查，審核無誤後退還學生。
 - 4、收相片若干張，背面寫妥姓名，裝袋備用。
 - 5、編班確定後，編列學號。學號計有 6 位數，左起第 1 位為入學年度，第 2 位為部別區分，第 3、4、5、6 位為流水號，各校自行酌參 p103 編列。
 - 6、填發學生證。
 - 7、依學號順序繕造新生名冊，加封底面，並應在封面加填科別、學生人數，於規定期限內，報本部備查。
 - 8、新生學籍報本部備查後，應將學籍文號登錄於學籍表內。

三、新生名冊格式及填表範例
(一) 新生名冊格式

新生名冊

代碼：_____—_____

校名：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科

學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入學資格	備註

說明：1.僑生、外國學生、港澳學生請於身分證字號欄內填註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號碼。

2.若為大陸學歷請在備註欄內加註核准文號及核准日期。

第 頁，共 頁

(二) 新生名冊填寫說明

- 1、本名冊所含代號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填列。代碼欄先填學校代號次填科別代號，校名與科別之中文名稱請參照「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參 p79~p92) 及「職業群科科別、綜合高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班)代碼及中英文名稱對照表」(參 p93~p102) 填列。
- 2、身分證統一編號應填寫包括英文字母及 9 位數字。性別代號男 1，女 2。出生日期如出生於民國 82 年 2 月 27 日應填列為 82/02/27。入學資格除填 ☐☐縣(市)☐☐國中畢(結)業外，並將縣市代號及新生入學資格代號填上。備註欄增列特殊身分代號：

身 分	代 號	身 分	代 號	身 分	代 號
原住民	1	身心障礙生	4	僑生	5
派外人 員子女	6	蒙藏生	7	邊疆生	8
港澳生	9	體育績 優學生	10	技藝技能 甄審學生	11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3	退伍軍人	14	外國學生	15
重大災害 地區學生	16	大陸籍學生(經本 部專案輔導入學)	17	身心障礙十二 年就學安置學生	24

- 3、特殊教育學校報備幼稚部、國小部及國中部新生名冊時，『新生入學資格代號』請填「008」，俾利查考。另幼稚部及國小部入學資格欄，請查填該生先前就讀(安置)之幼托或社會福利機構等。如無，請填寫「未曾就讀(安置)幼托或社會福利機構」。
- 4、本名冊之列印，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 5、每科列印後，應在姓名欄填列學生合計數，如學生數為 50 人應填為 50 名。封面上應以阿拉伯數字列印「實招新生數」，以利核對。
- 6、名冊由系統列印後報本部備查。
- 7、名冊應加裝封面、封底，每頁加蓋騎縫章，封面各欄應填列。封底內頁由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及承辦人蓋職名章，以明責任，同時加蓋學校關防且註明年月日。
- 8、名冊各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程序陳報本部備查。

(三) 新生名冊填寫範例

新生名冊

代碼：070405－366

校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7學年度第1學期

室內空間設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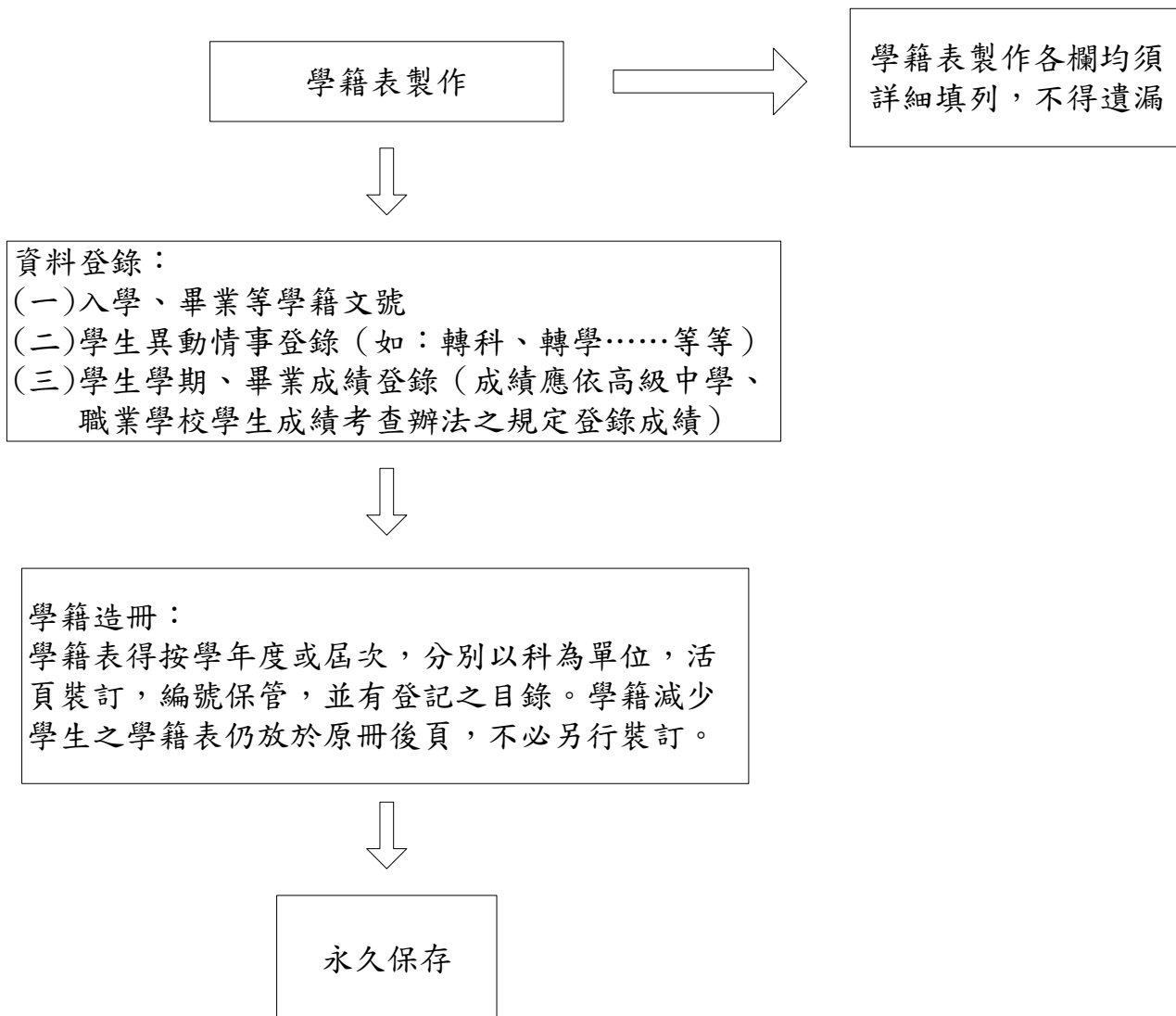
日間部

學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入學資格		備註
715131	蔡 OO	N224000000	2	女	82/06/09	07 001	彰化縣私立 精誠中學國中部 畢	
715132	鄭 OO	N124000000	1	男	82/08/21	07 004	彰化縣縣立 陽明國中 修滿	
715133	蕭 OO	N224000000	2	女	82/01/12	07 001	彰化縣縣立 二林高中國中部 畢	
715134	謝 OO	N224000000	2	女	82/05/12	07 001	彰化縣縣立 秀水國中 畢	
715135	簡 OO	N224000000	2	女	81/10/12	07 001	彰化縣縣立 線西國中 畢	
合 計	35 名							

第 3 頁，共 3 頁

參、學生學籍表

一、學生學籍表處理基本流程



二、注意事項

(一) 學籍表

- 1、各校應繕製學生學籍表，學籍表各欄均須詳細填列，不得遺漏。
- 2、入學、畢業等學籍文號，應立即登載於學籍表內。
- 3、學生有轉科、轉學等異動情事，應隨時記錄在學籍表學籍更動登載欄內。
- 4、學生之學籍表，由各校註冊組專人保管。
- 5、學籍表應按學年度或屆次，分別以科為單位，活頁裝訂，編號保管，並有登記之目錄。學籍減少學生（如轉出、退學、休學）之學籍表仍放於原冊後頁，不必抽出另行裝訂。
- 6、學生學籍表為永久保存之基本資料。

(二) 成績記載

- 1、各校學生成績之考查悉依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 2、各校於核算學生成績時，應引用對學生有利之條文。
- 3、新生入學之第1學期起，即須依據各種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登錄其成績。
- 4、依照各種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舉行之考試或測驗，各生成績均應登記。
- 5、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應登記於學籍表上之成績欄。

三、學生學籍表、成績證明格式及填寫範例

(一) 學生學籍表（轉學、修業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二) 學籍表（轉學、修業證明書）填列說明

1、學籍表

- (1) 本表所含代號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填列，出生欄如出生日期為民國82年1月20日填為82/01/20。
- (2) 校名填學校名稱。部別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建教班等。性別填男1、女2。家長欄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姓名。身分欄除填般生外，增列特殊身分代號如下表。科別欄參照「職業群科科別、綜合高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班）代碼及中英文名稱對照表」（參 p93~p102）填寫，並加註代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除英文字母外有9位數字都應填上。入學欄第1、2行填縣市國中（加填縣市代號）畢（結）業及其入學資格代號，第3、4行填學號及學籍備查日期、文號（轉入學生學籍表比照辦理）。畢業欄第1行填畢業證書字號，第2行填畢業名冊備查日期、文號。

身 分	代 號	身 分	代 號	身 分	代 號
原住民	1	身心障礙生	4	僑生	5
派外人 員子女	6	蒙藏生	7	邊疆生	8
港澳生	9	體育績 優學生	10	技藝技能 甄審學生	11
境外優秀科 學技術人才 子女	13	退伍軍人	14	外國學生	15
重大災害 地區學生	16	大陸籍學生（經本 部專案輔導入學）	17	身心障礙十二 年就學安置學生	24

- (3) 學籍更動登載欄填註學生自入學至畢業各項學籍異動情形（如休學、復學、退學、重讀、轉科、更正學籍等），含發生日期、更動學號、更動代號、事項原因及備查日期、文號。
- (4) 本表下半段為學生成績記載表，學生成績之登錄，悉依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各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
- (5) 除學業成績外，德行評量亦應填列。
- (6) 本表之列印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加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 (7) 本表按學年度、科別或班級為單位，活頁裝訂（各校如認為有必要時，可在每科或每班之前面編號貼上學生入學時之 2 吋半身正面相片，而在後面編號貼上學年畢業時之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轉學（修業）證明書

- (1) 本證明書與學籍表合併使用。學生申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時可影印發給。如申請轉學證明書則將「修業」2 字劃掉，申請修業證明書則將「轉學」2 字劃掉，轉學原因據實填列。
- (2) 本證明書之填列，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三）學籍表（轉學、修業證明書）格式及填寫範例如附件。（參 p26～p28）

（四）成績證明書格式及填寫範例如附件。（參 p29～p31）

（五）英文成績單格式如附件。（參 p32～p33）

[illegible]

備註：一、分數前*代表不及格
二、分數前C代表補考
三、/後分數代表重修後成績

獎懲相抵未滿三大過	是
-----------	---

英文成績單（學期制）

TRANSCRIPT

This document issued by

(NAME OF THE SCHOOL) is to certify that (NAME OF THE STUDENT) born on (month day, year) has completed the courses of (NAME OF THE Dept.) since (year) till (year). Listed below are the records which we declare to be true.

No. :

Date :_____

[illegible]

Index: "80-100" =A, "70-79" =B, "60-69" =C, "< 60" =F.

Remark: “*” means the credit is lost and “#” means a make-up exam.

Page _____ , _____ Pages in total

(NAME OF THE PRINCIPAL)

Principal

Signature _____

(各校自訂，僅供參考)

英文成績單（學年學分制）

TRANSCRIPT

This document issued by

(NAME OF THE SCHOOL) is to certify that (NAME OF THE STUDENT) born on (month day,year) has completed the courses of (NAME OF THE Dept.)since(year) till (year). Listed below are the records which we declare to be true.

No. : _____

Date : _____

Course	Mark	Grade	YEAR	
			credits	score
Field Study				
Average Grades				
Credits				
Credit Accumulation				

Index: "80-100" =A, "70-79" =B, "60-69" =C, "< 60" =F.

Remark: “*” means the credit is lost and “#” means a make-up exam.

Page _____ , _____ Pages in total

(NAME OF THE PRINCIP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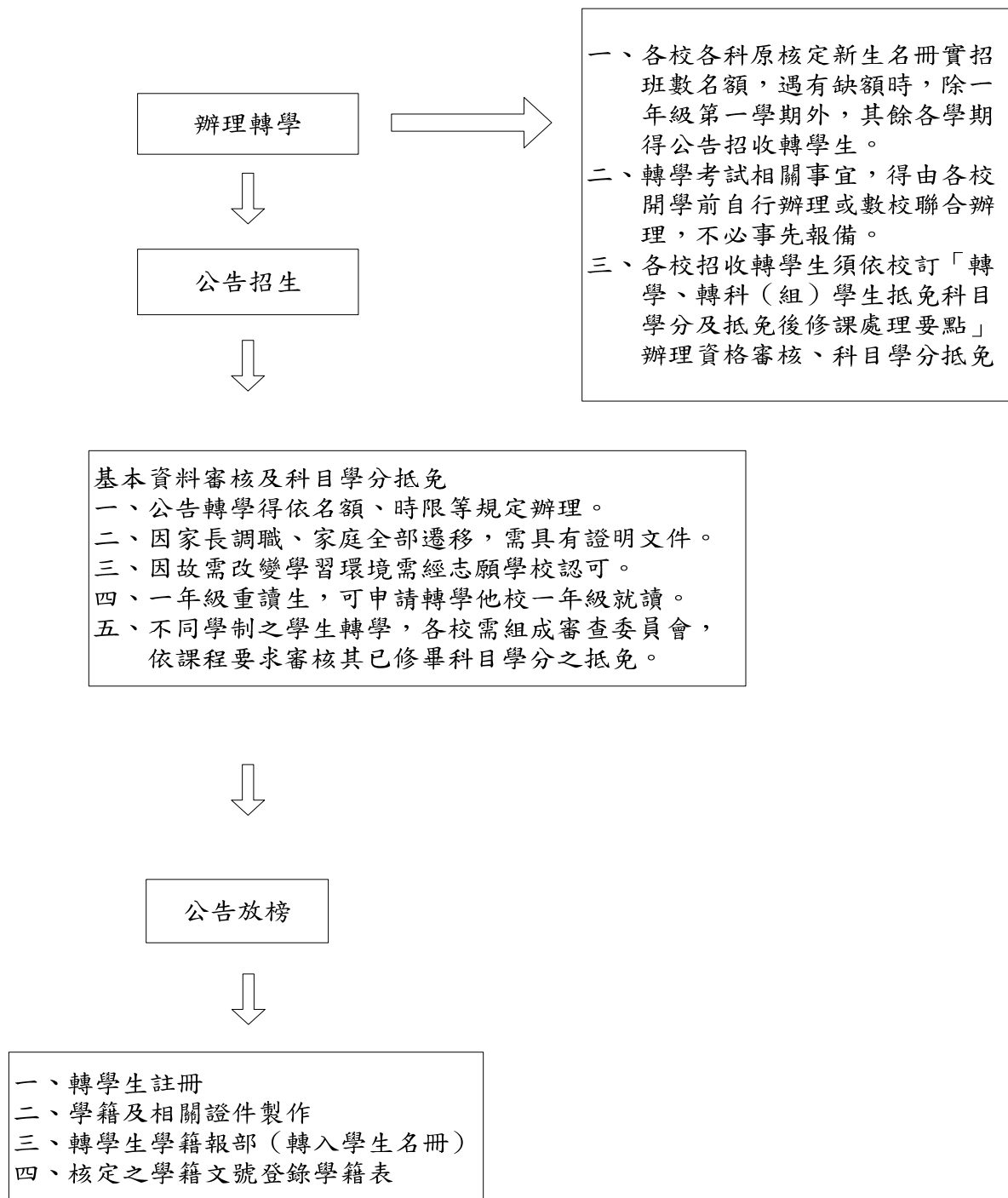
Principal

Signature _____

(各校自訂，僅供參考)

肆、轉學

一、轉學資料基本處理流程



二、注意事項

- (一) 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第1學期外，其餘各學期得公告招收轉學生；至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轉學，另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考試相關事宜，得由各校開學前自行辦理或數校聯合辦理，不必事先報備。
- (二) 公告轉學各校應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審議轉學招生相關事宜，於報名截止日前於各校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張貼公告5日以上。
- (三) 各校及五專前三年肄業學生，得相互申請轉學。各校招收轉學生需依校訂「轉學、轉科(組)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資格審核、科目學分抵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公告轉學或申請轉學均須依名額、期限等規定辦理。並輔導轉入學生參加不及格科目、未修科目、不足學分科目之重補修，若不及格學分過多，致重補修有困難者，應輔導其轉入後降級重讀。
 - 2、因家長調職、家庭全部遷移，具有證明文件者。
 - 3、因故需改變學習環境且經志願學校認可者。
 - 4、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四)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五)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5、一年級重讀生，可申請轉學他校一年級就讀。
- 6、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休學、退學，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出具申請書或親自到校申請發給轉學、休學、成績證明書，學校不得拒絕。
- 7、休學生如因故或家庭遷移，可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學證明書，辦理轉學。
- 8、不同學制之學生轉學，各校須組成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
- 9、各校招收二年級轉學生時，以一年級核定新生名冊所列實招班數為準(例如：

國立高中普通科每班核定 42 人，如一年級新生時因有復學生、重讀生、特殊身分等外加名額 5 人，致有 47 人時，二年級招收轉學生，如每班學生數低於 42 人時，方可招收轉學生，即二年級招收轉學生時，先前外加名額均列入每班核定名額核計）。並事先調查二年級重讀生、復學生名額後，有缺額方可招收轉學生，以免造成每班學生數過多，影響教學品質；另三年級招收轉學生時亦比照二年級之方式辦理。

- (四) 學生如有本要點所列各項原因之一必須轉學，並持有轉學證明文件而未能及時參加學校公告招收轉學考試者，在學校上課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第 1 學期 10 月 22 日、第 2 學期 4 月 10 日前），且相當年級學生尚有缺額時，仍可受理臨時申請轉學，經學校編級試驗成績及格者，編入相銜接之年級，成績較差者可就次一年級缺額情形，酌予降級錄取。
- (五) 學生領取轉學證明書後，如仍願返回原校就讀時，應於學期開學 1 個月內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惟須原就讀年級尚有缺額並經編級試驗及格後可返原校就讀，不及格者不得返回原校。
- (六) 各校應將轉出學生之轉學原因、日期等登錄於學籍表之異動欄內。
- (七) 建立轉入學生之學籍表，異動欄內各項記錄，均應詳細登載。
- (八) 各校應依規定期限內函報轉入學生名冊，並將學籍備查文號登錄於學籍表內。

(一) 轉入學生名冊格式

代碼：_____

_____科

[illegible]

第 頁，共 頁

(一) 轉入學生名冊填寫說明

- 1、本名冊所含代號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填列。代碼欄先填學校代號次填科別代號，校名與科別之中文名稱請參照「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參 p79~92) 及「職業群科科別、綜合高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班)代碼及中英文名稱對照表」(參 p93~102) 填列。
- 2、新學號由各校按學號編碼原則依序編列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應填寫包括英文字母及 9 位數字。性別代號男 1，女 2。出生日期如出生於民國 82 年 2 月 27 日應填寫為 82/02/27。轉入前學生資料，學校欄第 1 行填代號，第 2 行填列學校名稱；學號科別欄第 1 行填學號，第 2 行填中文科名；學籍(異動)欄第 1 行填備查年月日，第 2 行填備查文號(該生如無異動填學籍備查文號，如有異動填最新備查異動文號)；年級欄填「一上」或「二上」等。轉入之原因及代號參照「他校轉入資格代碼一覽表」填列。特殊身分代號，請於備註欄註明。
- 3、身心障礙學生由普通班轉入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請於備註欄填載經本室備查日期、文號，俾利查考。
- 4、本名冊之填列，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 5、本名冊請依年級、科別及學號順序填報，並依年級別裝訂成冊。每科列印完後，應在姓名欄填列學生合計數，如學生數為 2 人，應填為 2 名。封面上應以阿拉伯數字填列「轉入學生數」，以利核對。
- 6、名冊由系統列印後報本部備查。
- 7、名冊應加裝封面、封底，每頁加蓋騎縫章，封面各欄應填列。封底內頁由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及承辦人蓋職名章，以明責任，同時加蓋學校關防且註明年月日。
- 8、名冊各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程序陳報本部備查。

(三) 轉入學生名冊填寫範例

轉入學生名冊

代碼：070405－301

校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7學年度第2學期

機械 科

新學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轉入前學生資料				轉入			備註
						學校	學號 科別	學籍 (異動)	年 級	代 號	原 因	年 月 日	
717050	劉○○	K121○○○○○○○	1	男	82/7/17	070403 二林工商	713108 機械科	97/2/25 教中(三)字第 0970231521 號	二 上	111	公告 招生	89/2/05	
717051	胡○○	L121○○○○○○○	1	男	82/1/10	060408 霧峰農工	712029 電子科	97/2/28 教中(三)字第 0970231521 號	二 上	122	申請 轉學 (轉 科)	89/2/15	
合計 2 名													

伍、學籍異動

一、學籍異動基本處理流程

學籍異動事項：

- (一) 轉科
- (二) 休學、復學、重讀、輔導延修、輔導轉學、修業年限期滿
- (三) 更正學籍



學籍更動審查、驗正



- 一、學籍異動名冊報部
- 二、核定之學籍文號登錄學籍表

二、注意事項

(一) 轉科(組或學程)

各校學生校內轉科除新生在第1學年第1學期另依規定辦理外，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組或學程)，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名額為原則。學生轉科(組或學程)相關規定，各校自訂。

(二) 休學、復學、重讀、延修、輔導轉學

1. 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由學生家長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年，必要時可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休學至多兩學年)，學校應核發給休學證明書。
2. 學生於休學期間，遇徵召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學校並應專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當事人服役期滿應於一年內檢同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原學校申請復學，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3. 休學期滿之學生持休學證明書向原肄業學校申請復學，學校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組或學程)別就讀。休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肄業科(組或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各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或學程)就讀。
4. 休學生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該學期學生選擇重讀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科目學分成績，復學後如屆兵役年齡，仍可辦理緩徵，如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後而提前復學者，不得辦理緩徵。
5. 各校對於未修足畢業學分數不能畢業之輔導延修學生，應連同其他應屆畢業之異動學生填寫於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內，於規定期限內備文函報本部備查。
6.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不應同意其入學。
 - (1) 入學或轉學資格與規定不符者。
 - (2) 學生在他校已註冊入學者。
7.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成績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備查者，不得發給。
8. 各校對學生因德行評量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或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應輔導及安置者，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9. 學生凡有異動者，應將事實登記於學籍表內。
10. 各校對持偽造學歷證件入學之學生，其入學資格應予撤銷、註銷其學籍，並不得發給有關修業之證明書或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 更正學籍記載事項

1.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並將更正情形登錄於學籍表冊內，俟下學期開學後一次彙報。
2. 在校學生及畢業者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者之畢業證書，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3、畢業生申請改註畢業證書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持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連同畢業證書送請原畢業學校辦理，經審核屬實後，准予改註。其方式在畢業證書背面選定適當位置，加蓋改註章，用正楷填妥改註內容（出生年月日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在改註章上蓋妥校印後發還學生。並將改註事實登記於備妥之名冊及有關表冊內，並填報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4、各校應將更正學籍事項函報本部後，將備查文號填入學籍表內。

三、學籍異動名冊格式及填寫範例

（一）學生學籍異動名冊格式及填寫範例

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校名：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 _____科 _____年級

[illegible]

-43-

2、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填寫說明

- (1) 本名冊係供函報復學、重讀、在校學生、畢業生更正學籍事項、轉科、休學、申請退學、轉出及延修等學籍異動時使用。
- (2) 本名冊所含代號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填列。代碼欄先填學校代號次填科別代號，校名與科別之中文名稱請參照「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參 p79~92) 及「職業群科科別、綜合高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班)代碼及中英文名稱對照表」(參 p93~102)。
- (3) 各科學生辦理「增加」、「減少」、「更正」等異動時，皆應填註原備查或最新備查學籍文號與異動代號及原因(學生同時具有原備查新生名冊文號與最新備查學籍異動名冊文號時，以填列最新備查學籍異動名冊文號為準)。異動代號及原因參照「本校學籍增加代號一覽表」(參 p106)、「本校學籍減少代號一覽表」(參 p107) 及「學籍更正代號一覽表」(參 p108) 填列。
- (4) 學生轉科、復學、重讀，新學號應更換為同一學年度各該類科之學號。轉出(含本科轉出)則新學號上欄空白，新學號下欄填列異動日期，如 97/02/26。
- (5) 填報「更正」異動時，表內欄位每欄僅更正一種事項，更正事項達 2 種以上時，須填 2 個欄位，以此類推。新學號上欄空白，新學號下欄填列異動日期，如 97/09/29。
- (6) 本名冊之填列，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 (7) 本名冊應依「增加學生數」、「減少學生數」、「更正學生數」區分，分頁列印，並請依年級、科別填報，按年級別裝訂成冊。每科依學號順序列印完後，應在姓名欄填列學生合計數，如學生合計數為 2 人，應填為 2 名。封面上應以阿拉伯數字填列「增加」、「減少」、「更正」學生數，以利核對。
- (8) 名冊應加裝封面、封底，每頁加蓋騎縫章，封面各欄應填列。封底內頁由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及承辦人蓋職名章，以明責任，同時加蓋學校關防且註明年月日。
- (9) 名冊各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程序陳報本部備查。

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校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7學年度第2學期 機械科 一年級

[illegible]

-45-

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學號	姓名	原系	原班	原班導師	原班級	原班學分	原班成績	原班學分	原班成績
1010101	張三	中文系	國文班	張三	1010101	1010101	1010101	1010101	1010101
1010102	李四	中文系	國文班	李四	1010102	1010102	1010102	1010102	1010102
1010103	王五	中文系	國文班	王五	1010103	1010103	1010103	1010103	1010103
1010104	趙六	中文系	國文班	趙六	1010104	1010104	1010104	1010104	1010104
1010105	孫七	中文系	國文班	孫七	1010105	1010105	1010105	1010105	1010105
1010106	周八	中文系	國文班	周八	1010106	1010106	1010106	1010106	1010106
1010107	吳九	中文系	國文班	吳九	1010107	1010107	1010107	1010107	1010107
1010108	鄭十	中文系	國文班	鄭十	1010108	1010108	1010108	1010108	1010108
1010109	陳十一	中文系	國文班	陳十一	1010109	1010109	1010109	1010109	1010109
1010110	林十二	中文系	國文班	林十二	1010110	1010110	1010110	1010110	1010110
1010111	黃十三	中文系	國文班	黃十三	1010111	1010111	1010111	1010111	1010111
1010112	周十四	中文系	國文班	周十四	1010112	1010112	1010112	1010112	1010112
1010113	吳十五	中文系	國文班	吳十五	1010113	1010113	1010113	1010113	1010113
1010114	鄭十六	中文系	國文班	鄭十六	1010114	1010114	1010114	1010114	1010114
1010115	陳十七	中文系	國文班	陳十七	1010115	1010115	1010115	1010115	1010115
1010116	林十八	中文系	國文班	林十八	1010116	1010116	1010116	1010116	1010116
1010117	黃十九	中文系	國文班	黃十九	1010117	1010117	1010117	1010117	1010117
1010118	周二十	中文系	國文班	周二十	1010118	1010118	1010118	1010118	1010118
1010119	吳二十一	中文系	國文班	吳二十一	1010119	1010119	1010119	1010119	1010119
1010120	鄭二十二	中文系	國文班	鄭二十二	1010120	1010120	1010120	1010120	1010120
1010121	陳二十三	中文系	國文班	陳二十三	1010121	1010121	1010121	1010121	1010121
1010122	林二十四	中文系	國文班	林二十四	1010122	1010122	1010122	1010122	1010122
1010123	黃二十五	中文系	國文班	黃二十五	1010123	1010123	1010123	1010123	1010123
1010124	周二十六	中文系	國文班	周二十六	1010124	1010124	1010124	1010124	1010124
1010125	吳二十七	中文系	國文班	吳二十七	1010125	1010125	1010125	1010125	1010125
1010126	鄭二十八	中文系	國文班	鄭二十八	1010126	1010126	1010126	1010126	1010126
1010127	陳二十九	中文系	國文班	陳二十九	1010127	1010127	1010127	1010127	1010127
1010128	林三十	中文系	國文班	林三十	1010128	1010128	1010128	1010128	1010128
1010129	黃三十一	中文系	國文班	黃三十一	1010129	1010129	1010129	1010129	1010129
1010130	周三十二	中文系	國文班	周三十二	1010130	1010130	1010130	1010130	1010130
1010131	吳三十三	中文系	國文班	吳三十三	1010131	1010131	1010131	1010131	1010131
1010132	鄭三十四	中文系	國文班	鄭三十四	1010132	1010132	1010132	1010132	1010132
1010133	陳三十五	中文系	國文班	陳三十五	1010133	1010133	1010133	1010133	1010133
1010134	林三十六	中文系	國文班	林三十六	1010134				

代碼：070405—301

校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7學年度第2學期 機械科 一年級

[illegible]

第 1 頁，共 1 頁

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學期	學號	姓名	原系	原班	原班導師	異動原因	異動日期	異動後系	異動後班
107-1	107001	張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1班	張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1班
107-1	107002	李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2班	李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2班
107-1	107003	王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3班	王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3班
107-1	107004	陳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4班	陳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4班
107-1	107005	林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5班	林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5班
107-1	107006	黃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6班	黃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6班
107-1	107007	周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7班	周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7班
107-1	107008	吳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8班	吳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8班
107-1	107009	孫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9班	孫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09班
107-1	107010	趙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0班	趙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0班
107-1	107011	劉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1班	劉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1班
107-1	107012	張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2班	張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2班
107-1	107013	李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3班	李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3班
107-1	107014	王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4班	王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4班
107-1	107015	陳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5班	陳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5班
107-1	107016	林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6班	林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6班
107-1	107017	黃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7班	黃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7班
107-1	107018	周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8班	周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8班
107-1	107019	吳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9班	吳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19班
107-1	107020	孫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0班	孫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0班
107-1	107021	趙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1班	趙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1班
107-1	107022	劉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2班	劉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2班
107-1	107023	張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3班	張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3班
107-1	107024	李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4班	李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4班
107-1	107025	王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5班	王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5班
107-1	107026	陳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6班	陳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6班
107-1	107027	林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7班	林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7班
107-1	107028	黃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8班	黃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8班
107-1	107029	周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9班	周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29班
107-1	107030	吳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30班	吳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30班
107-1	107031	孫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31班	孫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31班
107-1	107032	趙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32班	趙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32班
107-1	107033	劉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33班	劉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33班
107-1	107034	張國華	機械系	機械系107034班	張國華	轉系	107-1-15	機械系	機械系107034班
107-1	107								

代碼：070405—301

校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7學年度第2學期 機械 科 一年級

[illegible]

第 1 頁，共 1 頁

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代碼：070405－301

校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7 學年度

機械 科

延修生

異 動 前 學 生 資 料				異 動 狀 況			
原學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籍異動 年月文號	代號	原因或事項	新號學 異動日期	備註
513210	李明○	N120○○○○○○○	97/10/24 教中（三）字 第 0970574170 號	402	更正姓名 李國○	97/06/03	延修生
合計	1 名						

4.休學證明書格式

休學證明書 ()○○教休字第 號

學生 在本校 科 年級 第 學期就讀，因
准予休學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休學期滿可持本證明來校辦理
復學手續，如繼續休學亦應持本證明來校辦理延長休學一年手續，逾期視為自動
退學。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教休字第 號-----

休學證明書存根	
學 號	
姓 名	
休 學 年 月	民 國 年 月 起 民 國 年 月 訖
休 學 年 級	科 年 級 第 學 期
延 長 休 學 年 月	民 國 年 月 起 民 國 年 月 訖
復 學 年 級	科 年 級 第 學 期
填 表 人	
填 發 日 期	
註 冊 組 長	
教 務 主 任	

5.休學證明書範例

休學證明書 (97) 秀工教休字第 0011 號

學生 林○○ 在本校 機械 科 一 年級 第 二 學期就讀，因 身體
欠佳 准予休學一年（自 97 年 3 月 20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休學期滿可持本證
明來校辦理復學手續，如繼續休學亦應持本證明來校辦理延長休學 1 年手續，逾
期視為自動退學。

校 長 曾 錦 章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3 月 2 0 日

----- (97) 秀工教休字第 0011 號 -----

休學證明書存根	
學 號	613204
姓 名	林○○
休 學 年 月	民 國 97 年 3 月 起 民 國 98 年 1 月 訖
休 學 年 級	機 械 科 一 年 級 第 二 學 期
延 長 休 學 年 月	民 國 年 月 起 民 國 年 月 訖
復 學 年 級	機 械 科 一 年 級 第 二 學 期
填 表 人	(簽、蓋章)
填 發 日 期	97 年 3 月
註 冊 組 長	(蓋職名章)
教 務 主 任	(蓋職名章)

陸、借讀

一、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就讀學校或住址為實施疏散地區或學生適應不良、參加集訓，得向原肄業學校申請發給借讀證明書，並於 1 週內連同全戶戶口名簿(驗後發還)向欲借讀之學校申請借讀。
- (二) 借讀學校以同性質、同科別，且以借讀 1 學期為原則，借讀學校需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就讀學校處理，超過 1 學期，應依轉學規定，轉入借讀學校。
- (三) 各校依相關法規輔導學生轉學，應避免於學期中途為之。學生受輔導轉學時已就讀當學期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輔導其至同性質、同科別且有缺額之學校借讀。借讀以當學期為限，學期結束後，學校應將定期考查及平時成績送交原就讀學校處理，並由原就讀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

二、借讀證明書格式及填寫範例

(一) 借讀證明書格式

○○○○學校借讀證明書

學號		學生姓名		性別		相片	
部別		科別		年級			
出生日期							
住址							
擬借讀學校				借讀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上開學生申請借讀，核與規定相符，應請准予借讀，並將入學情形見復為荷。

此致

○○○○○○學校

校 長 ○ ○ ○ (簽名章)

中 華 民 國 (加蓋校印) 年 月 日

.....() 字第 號.....

學號		學生姓名		性別		科別	
年級		借讀學校	(全銜)學校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承辦人	(簽、蓋章)			註冊組長	(蓋職名章)		
				教務主任	(蓋職名章)		

(二) 借讀證明書填寫範例

國立秀水高工借讀證明書

學號	611202	學生姓名	李○○	性別	男	相片
部別	高職部	科 別	電機科	年級	二	
出生日期	81 年 12 月 4 日					
住址	500 彰化縣彰化市萬安里長順街 144 號					
擬借讀學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借讀開始日期	97 年 12 月 1 日	

上開學生申請借讀，核與規定相符，應請准予借讀，並將入學情形見復為荷。

此致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 長 曾 錦 章 (簽名章)

中 華 民 國 (加 蓋 校 印) 9 7 年 1 1 月 1 6 日

.....(97)秀工字第 0001 號.....

學號	611202	學生姓名	李○○	性別	男	科別	電機科
年級	二	借讀學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填發日期	97 年 11 月 16 日			備註			
承辦人	(簽、蓋章)			註冊組長	(蓋職名章)		
				教務主任	(蓋職名章)		

柒、緩徵

一、注意事項：

- (一) 各校應於學生註冊時主動就已屆兵役年齡之學生繕造名冊，依規定時限辦理申請緩徵手續。
- (二) 各校辦理學生緩徵有關規定及使用之表件，均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及兵役單位所規定者辦理。如有修正時，依其新修正之規定辦理。
- (三) 各校應於學生註冊時，主動通知已屆兵役年齡應緩徵之學生，依規定時限辦理申請緩徵手續。
- (四) 學生入學資格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者，不得辦理申請緩徵。
- (五) 各校辦理學生緩徵，應填報下列名冊。
 - 1、各校應於學生註冊後 1 個月內造具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函送有關縣市政府辦理緩徵。
 - 2、尚未授權辦理學生緩徵之私立學校，應於學生註冊後 1 個月內造具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報請本部驗章後函請有關縣市政府辦理緩徵手續。
 - 3、學生離校 30 日內，各校應填妥緩徵原因消滅學生名冊，函請有關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備查。
 - 4、僑生在校期間，不必辦理緩徵手續，但畢業或離校者，應造具僑生離校名冊，函請有關縣市政府備查，並通知戶政事務所。

二、申請緩徵(原因消滅)作業名冊格式及填寫範例：

000000學校學生緩徵作業名冊

1

國立○○高工98-2學生緩徵作業名冊

學校代碼		421122													
學校製表日期		0990310													
學校製表文號															
學校製表字號															
承辦人姓名		江**													
承辦人電話區碼		04													
承辦人電話		769****													
承辦人電話分機		3**													
異動類別	學校製表序號	統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教育程度	科系	學年	年級	學號	原因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戶籍地	戶籍郵遞區號	備考
1	0001	N1251*****	王**	0801104	41	電機	三	三	611101	申請	0990301	0990630	彰化縣秀水鄉	504	
1	0002	N1252*****	高**	0801106	41	電機	三	三	611105	申請	0990301	0990630	彰化縣和美鎮	508	
1	0003	N1253*****	徐**	0801014	41	電機	三	三	611110	申請	0990301	0990630	彰化縣埔鹽鄉	516	
1	0004	N1254*****	郭**	0801120	41	電機	三	三	611114	申請	0990301	0990630	彰化縣彰化市	500	
1	0005	N1255*****	廖**	0801231	41	電機	三	三	611116	申請	0990301	0990630	彰化縣福興鄉	506	
1	0006	N1256*****	陳**	0801221	41	電機	三	三	611117	申請	0990301	0990630	彰化縣彰化市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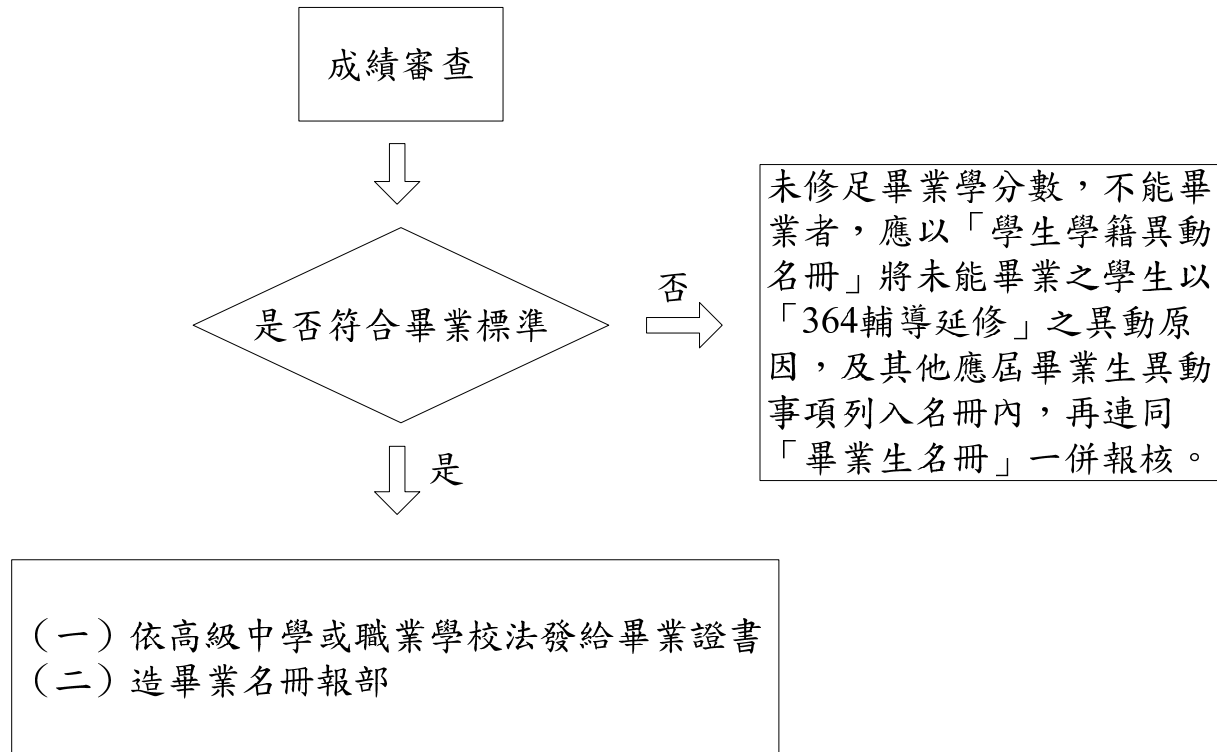
(三) 學生緩徵原因消滅作業名冊範例

國立○○高工98-2學生緩徵原因消滅作業名冊

學校代碼		421122													
學校製表日期		0990310													
學校製表文號															
學校製表字號															
承辦人姓名		江**													
承辦人電話區碼		04													
承辦人電話		769****													
承辦人電話分機		3**													
異動類別	學校製表序號	統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教育程度	科系	學年制	年級	學號	原因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戶籍地	戶籍郵遞區號	備考
2	0001	A1260*****	謝**	0780129	41	室內空間設計科	三	三	615104	休學	0990301		新竹市	300	
2	0002	N1245*****	葉**	0780515	41	製圖科	三	三	614122	休學	0990301		彰化縣和美鎮	508	
2	0003	N1251*****	王**	0790618	41	製圖科	三	一	714101	休學	0990301		彰化縣花壇鄉	503	

捌、畢業

一、畢業資料處理基本流程



二、延修生

- (一) 申請延修學生：以延修生名冊報核，第1年為延修生(一)、第2年為延修生(二)。
- (二) 經延修後修足畢業學分者：以「延修生畢業名冊」報核。
- (三) 於修業年限期滿仍未申請延修或延修後仍未修足畢業學分數者：俟修業年限期滿後，以「學籍異動名冊」異動原因為「365 修業年限期滿」報核。

三、注意事項

- (一) 學生符合畢業規定者，各校依高級中學法或職業學校法發給畢業證書。不符合畢業規定者，得申請延修，或依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
- (二) 各校俟不及格學生補考成績結算後，確定畢業學生人數，即按學生學號順序列印畢業生名冊乙份報本部備查，1份留存學校。
- (三) 畢業生名冊為繕發畢業證書之依據，務必仔細校對，舉凡學生學號、姓名、身分證字號、學籍備查文號等均應逐一校對，力求準確。畢業證書字號請填列。
- (四) 各校畢業生名冊依規定期限前報本部備查。

(一) 畢業生名冊格式

代碼：_____—_____

[illegible]

-59-

(二) 畢業生名冊填寫說明

- 1、本名冊所含代號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填列，代碼欄先填學校代號次填科別代號，校名與科別之中文名稱請參照「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參 p79~p92) 及「職業群科科別、綜合高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班)代碼及中英文名稱對照表」(參 p93~102)
- 2、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欄，第 1 行填出生年月日，第 2 行身分證字號除填英文字母外，9 位數字都應填上。學籍(異動)欄，如學生無異動則代號填入學資格代號，年月文號第 1 行填年月日，第 2 行填學籍文號；如學生有異動報經備查，則代號填寫最新異動原因代號，年月文號第 1 行填年月日，第 2 行填最新學籍異動文號。畢業證書字號欄，填畢業證書字號。特殊學生身分代號：

身 分	代 號	身 分	代 號	身 分	代 號
原住民	1	身心障礙生	4	僑生	5
派外人員子女	6	蒙藏生	7	邊疆生	8
港澳生	9	體育績優學生	10	技藝技能甄審學生	1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3	退伍軍人	14	外國學生	15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16	大陸籍學生(經本部專案輔導入學)	17	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學生	24

(請填列在備註欄。)

- 3、本名冊之填列，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 4、每科列印完後，應在學生姓名欄填列合計 2 字，並在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欄填列學生合計數，如學生數為四百人，應寫為 400 名。封面上應以阿拉伯數字填列該科「畢業學生數」，以利核對。
- 5、名冊應加裝封面、封底，每頁加蓋騎縫章，封面各欄應填列。封底內頁由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及承辦人蓋職名章，以明責任，同時加蓋學校關防且註明年月日。
- 6、名冊各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程序陳報本部備查。

(三) 畢業生名冊填寫範例

畢業生名冊

代碼：070405－308

校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7 學年度 2 第學期

電機科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	學籍 (異動)		畢業證書字號	備註
			代號	年月文號		
513101 王○○	1 男	79/10/07 N○○○○○○○○○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01 號	
513102 吳○○	1 男	79/09/19 P○○○○○○○○○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02 號	
513103 吳○○	1 男	80/04/13 N○○○○○○○○○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03 號	
513104 吳○○	1 男	80/05/03 N○○○○○○○○○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04 號	
513105 吳○○	1 男	80/02/23 L○○○○○○○○○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05 號	
513106 吳○○	1 男	79/11/03 N○○○○○○○○○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06 號	
513107 巫○○	1 男	79/11/03 L○○○○○○○○○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07 號	
513108 李○○	1 男	80/05/22 N○○○○○○○○○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08 號	
513109 李○○	1 男	80/02/04 N○○○○○○○○○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09 號	
513110 李○○	1 男	80/06/02 N○○○○○○○○○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10 號	
513111 李○○	1 男	79/09/13 N○○○○○○○○○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11 號	
513112 李○○	1 男	80/03/26 N○○○○○○○○○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12 號	
513113 林○○	1 男	79/11/08 N○○○○○○○○○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13 號	
513114 林○○	1 男	79/12/09 N○○○○○○○○○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14 號	
513115 林○○	1 男	80/01/15 N○○○○○○○○○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15 號	
513116 柯○○	1 男	80/07/11 N○○○○○○○○○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16 號	
513117 洪○○	1 男	79/09/29 N○○○○○○○○○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17 號	
513118 張○○	1 男	80/02/25 N○○○○○○○○○	001	95/10/02 教中(三)字第 0950518624 號	(97)秀水高工畢字第 018 號	
合 計		18 名				

第 1 頁，共 4 頁

五、填發畢業證書

(一) 注意事項

- 1、畢業證書由各校印發，以 A4 尺寸 200 磅毛面道林紙，參照範例格式印製。
- 2、畢業證書由學校逕行發給，學校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3、畢業證書由學校置備存根或底冊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畢業科別等存校備查。
- 4、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除追究法律責任外，在校者開除學籍，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其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 5、各校填發畢業證書應注意事項：
 - (1) 畢業證書應用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印。
 - (2) 出生年月日及畢業年月數字均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畢業年月填寫當年 6 月（日期免填）
 - (3) 所有填寫（或加蓋）之文字或數字，應與畢業證書原印體大小相仿。任何一字寫錯，均應換新重寫，不得塗改。
 - (4) 畢業證書「本校」二字之下應加註科別名稱全銜，不得簡略。
 - (5) 署名處於「校長」之上冠以學校名稱，並於署名處蓋用校長簽名章，可套印。
 - (6) 畢業生應繳交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為原則，貼於畢業證書指定位置，加蓋學校全銜之鋼印。
 - (7) 畢業證書編號應冠以學年度及代字（如 97 秀工畢字第○○○號）。中華民國「年次」之上蓋學校校印。
 - (8) 畢業生名冊學生順序原則應與新生名冊學生（即學號）順序相同，畢業證書之編號順序應與畢業生名冊之先後次序相同，不得跳號、插號為原則，以便考查。
 - (9) 畢業證書繕妥後，應詳加校對，以免錯誤。
 - (10) 畢業生名冊請按科別、學號順序填列，不得跳號、插號為原則，以便查考。

六、補發畢業證明書

(一) 注意事項

1. 證明書授權由各校核發。
2. 畢業生畢業證書遺失或破損，應檢具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2 張，實貼於申請表及畢業證明書上，由原畢業學校依規定自行核發。
3. 畢業證書破損申請換發時，須同時繳還原破損之畢業證書。
4. 各校查對學籍資料無誤後，填列畢業證明書申請表，依規定發文程序辦理核發證明書並建檔。
5. 填發學生畢業證明書時，如學校全銜有變動，應於證明書第 4 行加填「本校前身」，如「本校前身臺灣省立○○高級○○職業學校○○科」等字樣，例如「本校前身台灣省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科」等。
6. 畢業生如畢業證書遺失或其他原因，急需證明畢業資格者，學校可先發給定期臨時證明文件。
7. 畢業生如係第 2 次申請證明書時，各校應確實查明申請補發具體原因。
8. 畢業證明書應冠以申請之年度及代字如「(97)秀工補證字第 321 號」，申請日期（年月日）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二) 畢業證明書申請表格式及填列範例 (各校自訂，僅供參考)

1. 畢業證明書申請表格式

畢 業 證 明 書 申 請 表

學 號		姓 名		2 吋 半 身 畢 業 生 照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畢業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學校 ☐ 實用技能學程 ☐ 夜間部 ☐ 建教班 ☐ 進修班			
畢業科別				
入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畢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原畢業證書 字 號	() 年 畢 字 號			
畢業時學校 全 銜				
申請原因				
備 考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員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

1. 本表各欄必須詳細確實填寫。
2. 原畢業證書無統一編號時，可填寫各校所編字號。
3. 申請補發證明書時，學校應詳細核對學生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並查明遺失確實原因。
4. 本表填寫 1 份存校備查。

2.畢業證明書申請表填寫範例(各校自訂，僅供參考)

畢 業 證 明 書 申 請 表

學 號	1 1 3 1 4 0	姓 名	張○○	2 吋 半 身 畢業生照片
出生日期	45 年 4 月 13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L ○ ○ ○ ○ ○ ○ ○ ○ ○			
畢業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學校 ☐ 實用技能學程 ☐ 夜間部 ☐ 建教班 ☐ 進修班			
畢業科別	家政科			
入學日期	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畢業日期	中華民國 64 年 6 月			
原畢業證書 字 號	(64) 年 秀農畢 字 0015 號			
畢業時學校 全 銜	臺 灣 省 立 秀 水 高 級 農 業 職 業 學 校			
申請原因	遺 失			
備 考				
申請人簽名	張○○			

承辦人員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

- 1.本表各欄必須詳細確實填寫。
- 2.原畢業證書無統一編號時，可填寫各校所編字號。
- 3.申請補發證明書時，學校應詳細核對學生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並查明遺失確實原因。
- 4.本表填寫 1 份存校備查。

(本格式適用於高級中學)

畢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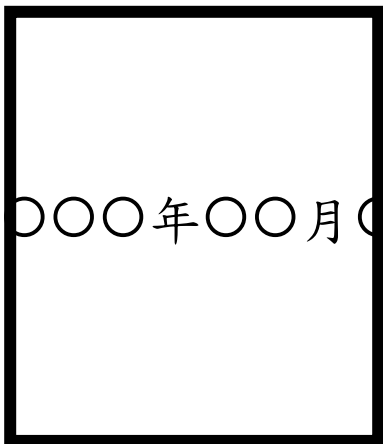
(○○) ○○畢字第○○○○號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學生 ○○○ 民國○○年○○月○○
日生 在本校普通科修業期滿成績及
格准予畢業 依高級中學法之規定
給予高級中學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Senior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Law.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本格式適用於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畢業證書

(○○) ○○畢字第○○○○○號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學生 ○○○ 民國○○年○○月○○
日生 在本校○○○○科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依職業學校法
之規定給予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Vocational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in the Department of (Department title) as prescribed by the Vocational High School Law.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本格式適用於實用技能學程)

修業證明書

(○○) ○○實字第○○○○號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學生 ○○○ 民國○○年○○月○○
日生 在本校○○○○科修畢○年
段課程成績及格 依職業學校法之
規定給予修業證明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年段成績單附於背面)

Certificate of Course Completion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Certificate of Course Completion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first/second) years of Courses of Study in the Department of (Departmen title) as prescribed by the Vocational High School Law.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本格式適用於實用技能學程)

年段成績單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修習科目	學分	成績	修習科目	學分	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		
實得學分			實得學分		
累計學分			累計學分		
德行評量			德行評量		

First Year Transcript of Academic Record

Year ____ 1 nd Semester			Year ____ 2 nd Semester		
Course	Credits	Grade	Course	Credits	Grade
Grade Average			Grade Average		
Semester Totals			Semester Totals		
Cumulative Totals			Cumulative Totals		
Chatacter			Chatacter		

單一學程範例

畢業證書

(○○) ○○畢字第○○○○號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學生 ○○○ 民國○○○年○○月
○○ 日生 在本校綜合高中○○○○
學程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依高級中學法之規定給予高級中學
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s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in the Department of (Department title)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Law.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雙學程範例

畢業證書

(○○) ○○畢字第○○○○號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學生 ○○○ 民國○○○年○○月
○○ 日生 在本校綜合高中
○○○○、○○○○學程修業期滿成
績及格准予畢業 依高級中學法之
規定給予高級中學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s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in the Departments of (Departmen title A and Departmen title B)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Law.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無主修學程範例

畢業證書

(○○)○○畢字第○○○○號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學生 ○○○ 民國○○○年○○月
○○日生 在本校綜合高中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依高級中學
法之規定給予高級中學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s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Law.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高中範例

補發證明書

(○○) ○○字第○○○○號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年○○月○○日生 於○○年

畢業於本校普通科 茲據其申明原發證

書遺失 依照規定手續申請證明畢業資

格屬實特予證明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Replacement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document, in replacement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that was declared and verified to have been lost, is issued to certify that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ROC ID Card NO.(____), has completed all required courses.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高職範例

補發證明書

(○○) ○○字第○○○○號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年○○月○○日生 於○○年
畢業於本校○○○○科 茲據其申明原
發證書遺失 依照規定手續申請證明畢
業資格屬實特予證明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Replacement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document, in replacement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that was declared and verified to have been lost, is issued to certify that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ROC ID Card NO.(____), has completed all courses required to graduate from the Department of (Department title).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補發證明書

(○○) ○○字第○○○○號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年○○月○○日生 於○○年畢
業於本校綜合高中○○○○、○○○○學
程 茲據其申明原發證書遺失 依照規定
手續申請證明畢業資格屬實特予證明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Replacement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document, in replacement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that was declared and verified to have been lost, is issued to certify that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ROC ID Card NO.(____), has completed all courses required to graduate from the Department of (Department title A and Department title B).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綜高單一學程範例

補發證明書

(○○) ○○字第○○○○號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年○○月○○日生 於○○年畢
業於本校綜合高中○○○○學程 茲據其
申明原發證書遺失 依照規定手續申請
證明畢業資格屬實特予證明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Replacement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document, in replacement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that was declared and verified to have been lost, is issued to certify that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ROC ID Card NO.(____), has completed all courses required to graduate from the Department of (Department title).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綜高無主修學程範例

補發證明書

(○○) ○○字第○○○○號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年○○月○○日生 於○○年畢
業於本校綜合高中 茲據其申明原發證
書遺失 依照規定手續申請證明畢業資
格屬實特予證明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Replacement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document, in replacement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that was declared and verified to have been lost, is issued to certify that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ROC ID Card NO.(____), has completed all required courses.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玖、代碼總覽

一、學校代碼之含義表

A.學校所在地代碼		B.設立別		C.學校級別		D.流水號		
□□		□		□		□□		
01	臺北縣	33	大安區	0	國立	0	大學	依各地區
02	宜蘭縣	34	中山區	1	私立	1	學院	學校設立
03	桃園縣	35	中正區	2	省立	2	專科	先後順序
04	新竹縣	36	大同區	3	市立	3	高級中學	排列
05	苗栗縣	37	萬華區	4	縣立	4	高級職校	
06	臺中縣	38	文山區	M	軍警學校	5	國民中學	
07	彰化縣	39	南港區			6		
08	南投縣	40	內湖區			7	國民小學	
09	雲林縣	41	士林區			8		
10	嘉義縣	42	北投區			A	大專進修學校	
11	臺南縣	51	鹽埕區			B	高中進修學校	
12	高雄縣	52	鼓山區			C	高職進修學校	
13	屏東縣	53	左營區			D	國中補校	
14	臺東縣	54	楠梓區			E	國小補校	
15	花蓮縣	55	三民區			F	特殊補校	
16	澎湖縣	56	新興區			G	監獄補校	
17	基隆市	57	前金區			X		
18	新竹市	58	苓雅區			Y	幼稚園	
19	臺中市	59	前鎮區			Z		
20	嘉義市	60	旗津區					
21	臺南市	61	小港區					
31	松山區	71	金門縣			M	臺商子弟學校	
32	信義區	72	連江縣			S	海外臺灣學校	
80	大陸地區	90	海外地區					

註：1.大專院校之學校代碼只採用後四碼。

2.區域代碼 31-42 屬臺北市，51-61 屬高雄市。

二、「高中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010303	國立泰山高中
010304	國立板橋高中
010335	國立新店高中
010336	國立中和高中
010337	國立新莊高中
010338	國立三重高中
010339	國立林口高中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011302	私立康橋實驗高中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011309	私立南山高中
011310	私立恆毅高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011314	私立中華高中
011315	私立東海高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011322	私立崇光女中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011329	私立辭修高中
020301	國立蘭陽女中
020302	國立宜蘭高中
020308	國立羅東高中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030304	國立桃園高中
030305	國立中壢高中
030306	國立武陵高中
030316	國立楊梅高中
030325	國立陽明高中
030327	國立內壢高中
031301	私立泉僑高中
031309	私立育達高中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031317	私立光啟高中
031318	私立啟英高中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031323	私立至善高中
031324	私立大興高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040302	國立竹東高中
040304	國立關西高中
040308	國立竹北高中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050303	國立苗栗高中
050310	國立竹南高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050315	國立苑裡高中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060303	國立大甲高中
060305	國立清水高中
060312	國立豐原高中
060322	國立大里高中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061301	私立常春藤高中
061306	私立明臺高中
061309	私立致用高中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061311	私立嘉陽高中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061316	私立青年高中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061319	私立玉山高中
061321	私立慈明高中
070301	國立彰化女中
070304	國立員林高中
070307	國立彰化高中
070316	國立鹿港高中
070319	國立溪湖高中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071318	私立正德高中
080302	國立南投高中
080305	國立中興高中
080307	國立竹山高中
080308	國立暨大附中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090305	國立斗六高中
090306	國立北港高中
090315	國立虎尾高中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091312	私立巨人高中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091318	私立義峰高中
091319	私立福智高中
100301	國立東石高中
100302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110302	國立新豐高中
11030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110311	國立北門高中
110312	國立新營高中
110314	國立後壁高中
110315	國立善化高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10317	國立新化高中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111321	私立興國高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111325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120303	國立鳳山高中
120304	國立岡山高中
120311	國立旗美高中
120319	國立鳳新高中
121306	私立樂育高中
121307	私立普門中學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130302	國立屏東女中
130305	國立屏東高中
130306	國立潮州高中
130322	國立屏北高中
131307	私立屏榮高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131312	私立新基中學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140302	國立臺東女中
140303	國立臺東高中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50302	國立花蓮女中
150303	國立花蓮高中
150309	國立玉里高中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151307	私立四維高中
151312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160302	國立馬公高中
170301	國立基隆女中
170302	國立基隆高中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80302	國立新竹女中
180309	國立新竹高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181308	私立世界高中
190301	國立臺中女中
190302	國立臺中一中
190303	國立臺中二中
190315	國立文華高中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191309	私立明德女中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200302	國立嘉義女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200303	國立嘉義高中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201309	私立仁義高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201313	私立宏仁女中
201314	私立立仁高中
210303	國立臺南二中
210305	國立臺南一中
210306	國立臺南女中
210309	國立家齊女中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211302	私立長榮女中
211304	私立聖功女中
211310	私立光華女中
211314	私立六信高中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211318	私立德光女中
211320	私立慈濟高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710301	國立金門高中
720301	國立馬祖高中

三、「高職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10402	國立瑞芳高工
010430	國立三重商工
010433	國立海山高工
010434	國立淡水商工
011405	私立樹人家商
011407	私立復興商工
011408	私立南強工商
011413	私立穀保家商
011419	私立開明工商
011420	私立智光商工
011421	私立清傳高商
011426	私立能仁家商
011427	私立豫章工商
011431	私立莊敬工家
011432	私立中華商海
020403	國立宜蘭高商
020404	國立羅東高商
020405	國立蘇澳海事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030402	國立龍潭農工
030403	國立桃園農工
030407	國立中壢高商
030408	國立中壢家商
031414	私立成功工商
031415	私立方曙商工
031421	私立永平工商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50404	國立苗栗農工
050407	國立苗栗高商
051408	私立中興商工
051411	私立育民工家
051412	私立賢德工商
051413	私立龍德家商
060401	國立豐原高商
060402	國立大甲高工
060404	國立東勢高工
060407	國立沙鹿高工
060408	國立霧峰農工
070401	國立彰師附工
070402	國立永靖高工
070403	國立二林工商
070405	國立秀水高工
070406	國立彰化高商
070408	國立員林農工
070409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070410	國立員林家商
070415	國立北斗家商
071413	私立大慶商工
071414	私立達德商工
080401	國立仁愛高農
080403	國立埔里高工
080404	國立南投高商
080406	國立草屯商工
080410	國立水里商工
081409	私立同德家商
090401	國立虎尾農工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90402	國立西螺農工
090403	國立斗六家商
090404	國立北港農工
090413	國立土庫商工
091410	私立大成商工
091414	私立大德工商
100402	國立民雄農工
101405	私立協志工商
101406	私立萬能工商
101407	私立弘德工商
110401	國立新化高工
110403	國立白河商工
110404	國立北門農工
110405	國立曾文家商
110406	國立新營高工
110407	國立玉井工商
110409	國立臺南高工
110410	國立曾文農工
111416	私立天仁工商
111419	私立陽明工商
111427	私立育德工家
120401	國立旗山農工
120402	國立岡山農工
120409	國立鳳山商工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121410	私立旗美商工
121413	私立高英工商
121415	私立華德工家
121417	私立高苑工商
130401	國立內埔農工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30403	國立屏東高工
130404	國立佳冬高農
130410	國立東港海事
130417	國立恆春工商
131409	私立民生家商
131416	私立華洲工家
131418	私立日新工商
140404	國立關山工商
140405	國立臺東高商
140408	國立成功商水
141406	私立公東高工
150401	國立花蓮高農
150404	國立花蓮高工
150405	國立花蓮高商
150411	國立光復商工
151408	私立國光商工
151410	私立中華工商
16040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170403	國立基隆海事
170404	國立基隆商工
171405	私立光隆家商
171407	私立培德工家
180403	國立新竹高商
180404	國立新竹高工
190404	國立臺中家商
190406	國立臺中高農
190407	國立臺中高工
191412	私立光華高工
200401	國立華南高商
200405	國立嘉義高工

四、「進修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10B03	國立泰山高中進修學校
010C02	國立瑞芳高工進修學校
010C30	國立三重商工進修學校
010C33	國立海山高工進修學校
010C34	國立淡水商工進修學校
011B12	私立崇義高中進修學校
011B14	私立中華高中進修學校
011B15	私立東海高中進修學校
011B16	私立格致高中進修學校
011C05	私立樹人家商進修學校
011C07	私立復興商工進修學校
011C08	私立南強工商進修學校
011C13	私立穀保家商進修學校
011C19	私立開明工商進修學校
011C20	私立智光商工進修學校
011C21	私立清傳高商進修學校
011C26	私立能仁家商進修學校
011C27	私立豫章工商進修學校
011C31	私立莊敬工家進修學校
011C71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020C01	國立宜蘭大學高工進校
020C03	國立宜蘭高商進修學校
020C04	國立羅東高商進修學校
020C05	國立蘇澳海事進修學校
020C07	國立羅東高工進修學校
020C09	國立頭城家商進修學校
030C02	國立龍潭農工進修學校
030C03	國立桃園農工進修學校
030C07	國立中壢高商進修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30C08	國立中壢家商進修學校
031B09	私立育達高中進修學校
031B11	私立復旦高中進修學校
031B12	私立治平高中進修學校
031B13	私立振聲高中進修學校
031B17	私立光啟高中進修學校
031B18	私立啟英高中進修學校
031B19	私立清華高中進修學校
031B20	私立新興高中進修學校
031B23	私立至善高中進修學校
031B24	私立大興高中進修學校
031C14	私立成功工商進修學校
031C15	私立方曙工家進修學校
031C21	私立永平工商進修學校
040B02	國立竹東高中進修學校
041B03	私立義民高中進修學校
041B05	私立忠信高中進修學校
041B06	私立東泰高中進修學校
041B07	私立仰德高中進修學校
041C01	私立內思高工進修學校
050B14	國立卓蘭高中進修學校
050C07	國立苗栗高商進修學校
051B02	私立君毅高中進修學校
051B05	私立大成高中進修學校
051B06	私立建臺高中進修學校
051C08	私立中興商工進修學校
051C11	私立育民工家進修學校
060C01	國立豐原高商進修學校
060C02	國立大甲高工進修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60C04	國立東勢高工進修學校
060C07	國立沙鹿高工進修學校
060C08	國立霧峰農工進修學校
060C20	國立啟明高商進修學校
061B06	私立明臺高中進修學校
061B09	私立致用高中進修學校
061B10	私立大明高中進修學校
061B11	私立嘉陽高中進修學校
061B13	私立明道高中進修學校
061B14	私立僑泰高中進修學校
061B16	私立青年高中進修學校
061B19	私立玉山高中進修學校
061B21	私立慈明高中進修學校
070B16	國立鹿港高中進修學校
070C01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進校
070C02	國立永靖高工進修學校
070C03	國立二林工商進修學校
070C05	國立秀水高工進修學校
070C06	國立彰化高商進修學校
070C08	國立員林農工進修學校
070C09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進修學校
070C10	國立員林家商進修學校
070C15	國立北斗家商進修學校
071B18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071C13	私立大慶商工進修學校
071C14	私立達德商工進修學校
080B05	國立中興高中進修學校
080B07	國立竹山高中進修學校
080B08	國立暨大附中進修學校
080C04	國立南投高商進修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80C06	國立草屯商工進修學校
080C10	國立水里商工進修學校
081C09	私立同德家商進修學校
090C02	國立西螺農工進修學校
090C03	國立斗六家商進修學校
090C13	國立土庫商工進修學校
091C10	私立大成商工進修學校
091C14	私立大德工商進修學校
101C05	私立協志工商進修學校
101C07	私立弘德工商進修學校
110B02	國立新豐高中進修學校
110B0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進修學校
110B12	國立新營高中進修學校
110C01	國立新化高工進修學校
110C03	國立白河商工進修學校
110C04	國立北門農工進修學校
110C05	國立曾文家商進修學校
110C06	國立新營高工進修學校
110C09	國立臺南高工進修學校
111B20	私立港明高中進修學校
111B25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進修學校
111C16	私立天仁工商進修學校
111C19	私立陽明工商進修學校
111C27	私立育德工家進修學校
120C02	國立岡山農工進修學校
120C09	國立鳳山商工進修學校
121B06	私立樂育高中進修學校
121C05	私立中山工商進修學校
121C10	私立旗美商工進修學校
121C13	私立高英工商進修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21C15	私立華德工家進修學校
121C17	私立高苑工商進修學校
130C03	國立屏東高工進修學校
130C04	國立佳冬高農進修學校
130C17	國立恆春工商進修學校
131B07	私立屏榮高中進修學校
131C09	私立民生家商進修學校
131C16	私立華洲工家進修學校
131C18	私立日新工商進修學校
140C01	國立臺東專校附農工進修學校
140C05	國立臺東高商進修學校
150B09	國立玉里高中進修學校
150C04	國立花蓮高工進修學校
150C05	國立花蓮高商進修學校
150C11	國立光復商工進修學校
151C08	私立國光商工進修學校
151C10	私立中華工商進修學校
170B01	國立基隆女中進修學校
170C03	國立基隆海事進修學校
170C04	國立基隆商工進修學校
171B08	私立聖心高中進修學校
171C05	私立光隆家商進修學校
180C03	國立新竹高商進修學校
180C04	國立新竹高工進修學校
181B05	私立光復高中進修學校
181B07	私立磐石高中進修學校
181B08	私立世界高中進修學校
190C01	國立臺中技院附高商進校
190C04	國立臺中家商進修學校
190C06	國立臺中高農進修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90C07	國立臺中高工進修學校
191B05	私立新民高中進修學校
191B09	私立明德女中進修學校
191B14	私立嶺東高中進修學校
191C12	私立光華高工進修學校
200B03	國立嘉義高中進修學校
200C05	國立嘉義高工進修學校
200C06	國立嘉義高商進修學校
200C07	國立嘉義家職進修學校
201B09	私立仁義高中進修學校
201C08	私立東吳工家進修學校
210B05	國立臺南一中進修學校
210B09	國立家齊女中進修學校
210C01	國立成功大學附高工進校
210C08	國立臺南高商進修學校
211B01	私立長榮高中進修學校
211B02	私立長榮女中進修學校
211B14	私立六信高中進修學校
211B17	私立崑山高中進修學校
211C07	私立南英商工進修學校
211C12	私立亞洲工商進修學校
211C19	私立慈幼工商進修學校
350C01	國立北商技院附高商進校

五、「特殊教育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10F01	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020F01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030F01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050F01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060F01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061F01	私立惠明學校
070F01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070F02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090F01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110F01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50F01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170F01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90F01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190F02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200F01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210F01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040F01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130F01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六、「縣市立、北高市(含私立)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14302	縣立海山高中
014311	縣立三重高中
014315	縣立永平高中
014322	縣立樹林高中
014326	縣立明德高中
014332	縣立秀峰高中
014338	縣立金山高中
014343	縣立安康高中
014347	縣立雙溪高中
014348	縣立石碇高中
014356	縣立清水高中
014357	縣立三民高中
014362	縣立錦和高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034306	縣立南崁高中
034319	縣立平鎮高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34347	縣立永豐高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064308	縣立后綜高中
064324	縣立大里高中
064328	縣立新社高中
064336	縣立長億高中
064342	縣立中港高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114306	縣立大灣高中
114307	縣立永仁高中
124302	縣立文山高中
124311	縣立林園高中
124313	縣立仁武高中
124322	縣立路竹高中
124333	縣立六龜高中
124340	縣立福誠高中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154301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213303	市立南寧中學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014439	縣立鶯歌工商
014B02	縣立海山高中進修學校
014B11	縣立三重高中進修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14B15	縣立永平高中進修學校
014B22	縣立樹林高中進修學校
014B32	縣立秀峰高中進修學校
014B43	縣立安康高中進修學校
014B56	縣立清水高中進修學校
014B57	縣立三民高中進修學校
014B62	縣立錦和高中進修學校
014C39	縣立鶯歌工商進修學校
094B07	縣立麥寮高中進修學校
144B22	縣立蘭嶼高中進修學校
183B07	市立香山高中進修學校
124F01	縣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321301	私立祐德中學
323301	市立松山高中
323302	市立永春高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331302	私立金甌女中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341301	私立中興中學
341302	私立大同高中
343301	市立中山女中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353301	市立建國中學
353302	市立成功中學
353303	市立北一女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361301	私立靜修女中
363301	市立明倫高中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373301	市立華江高中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381302	私立滬江高中
381303	私立大誠高中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383301	市立景美女中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393302	市立育成高中
401301	私立文德女中
401302	私立方濟中學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403301	市立內湖高中
403302	市立麗山高中
403303	市立南湖高中
411301	私立泰北高中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421302	私立十信高中
423301	市立復興高中
423302	市立中正高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311401	私立育達家商
321402	私立協和工商
323401	市立松山家商
323402	市立松山工農
331402	私立東方工商
331403	私立喬治工商
331404	私立開平餐飲
333401	市立大安高工
341402	私立稻江護家
351402	私立開南商工
361401	私立稻江高商
383401	市立木柵高工
393401	市立南港高工
403401	市立內湖高工
411401	私立華岡藝校
413401	市立士林高商
421404	私立惇敘工商
311C01	私立育達家商進修學校
321C02	私立協和工商進修學校
331B01	私立延平中學進修學校
331B02	私立金甌女中進修學校
331C02	私立東方工商進修學校
331C03	私立喬治工商進修學校
331C04	私立開平餐飲進修學校
333C01	市立大安高工進修學校
341B01	私立中興中學進修學校
341C02	私立稻江護家進修學校
351B01	私立強恕中學進修學校
351B09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351C02	私立開南商工進修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361B09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361C01	私立稻江高商進修學校
381B02	私立滬江中學進修學校
381B05	私立景文高中進修學校
411B01	私立泰北中學進修學校
421C04	私立惇敘工商進修學校
363F01	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
383F01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413F01	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
413F02	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533301	市立左營高中
533302	市立新莊高中
543301	市立中山高中
543302	市立楠梓高中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553301	市立高雄中學
553302	市立三民高中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573301	市立高雄女中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581302	私立道明中學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593301	市立前鎮高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613301	市立小港高中
521401	私立中華藝校
533401	市立海青工商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533402	市立三民家商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533401	市立海青工商
533402	市立三民家商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553401	市立高雄高工
563401	市立高雄高商
581401	私立國際商工
581402	私立三信家商
593401	市立中正高工
611401	私立高鳳工家
521B03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533B01	市立左營高中進修學校
533C01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551B01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551C02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553C01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563C01	市立高雄高商進修學校
581C01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581C02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593C01	市立中正高工進修學校
611C01	私立高鳳工家進修學校
543F01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583F01	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593F01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533402	市立三民家商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異動名冊之轉入學校代碼，請務必填寫。
學校代碼請參考本操作手冊，或由教育部
網站「教育統計／各級學校名錄」中查
詢。

七、職業群科科別代碼及中英文名稱對照表

代碼	群別、中文科別名稱	英 文 譯 名	備 註
	一般科目	General Subjects	
	機械群	Mechanical Engineering Group	
301	機械科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338	模具科	Dept. of Mold and Die Engineering	
374	電腦機械製圖科	Dept. of Computer Mechanical Drafting	100 核定
302	鑄造科	Dept. of Foundry	
304	板金科	Dept. of Sheet Metalworking	
337	配管科	Dept. of Piping Fitting	
332	機械木模科	Dept. of Mechanical Wooden Mold	
360	機電科	Dept. of Mechatronics	
372	生物產業機電科	Dept. of Bio-industrial Mechatronics	
371	電腦繪圖科	Dept. of Computer Drafting	99 年試辦
334	機械製圖科	Dept. of Mechanical Drafting	
363	製圖科	Dept. of Drafting	
	動力機械群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Group	
303	汽車科	Dept. of Auto Mechanics	
364	重機科	Dept. of Heavy Machinery	
205	農業機械科	Dept. of Agricultural Mechanical Engineering	
381	飛機修護科	Dept. of Aircraft Maintenance	
392	動力機械科	Dept. of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98 新設
	電機與電子群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 Group	
308	電機科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306	電子科	Dep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305	資訊科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703	電子通信科	Dept.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307	控制科	Dept. of Control Engineering	
309	冷凍空調科	Dept. of Refrigeration & Air-Conditioning	
384	航空電子科	Dept. of Avionic Engineering	
344	電訊科	Dept.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化工群	Group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315	化工科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367	環境檢驗科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ditioning	
352	染整科	Department of Dyeing & Finishing	
319	紡織科	Department of Textile	
	土木與建築群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Group	
365	土木科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	
311	建築科	Dept. of Architecture	
397	消防工程科	Dept. of Fire Engineering	

代碼	群別、中文科別名稱	英 文 譯 名	備 註
	商業與管理群	Commerce and Management Group	
405	文書事務科	Dept. of Clerical Affairs	
401	商業經營科	Dept. of Business Affairs	
402	國際貿易科	Dep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403	會計事務科	Dept. of Accounting Affairs	
404	資料處理科	Dept. of Data Processing	
215	農產行銷科	Dept. of Produce Marketing	
717	航運管理科	Dept. of Navigation Management	
426	流通管理科	Dept. of Logistics and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706	水產經營科	Dept. of Fishery Management	
425	電子商務科	Dept. of Electronic Commerce	91 年設立
418	不動產事務科	Dept. of Real Estate Management	
	農業群	Agriculture Group	
201	農場經營科	Dept. of Farm Management	
217	畜產保健科	Dept. of Fowl and Livestock Health Care	
204	森林科	Dept. of Forestry	
202	園藝科	Dept. of Horticulture	
216	造園科	Dept. of Landscape Gardening	
214	野生動物保育科	Dept. of Wild Animal Preservation	
	家政群	Home Economics Group	
501	家政科	Dept. of Home Economics	
502	服裝科	Dept. of Clothing Making	
504	美容科	Dept. of Beautification	
503	幼兒保育科	Dep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513	時尚模特兒科	Dept. of Fashion Models	
515	流行服飾科	Dept. of Fashion Trends	
514	照顧服務科	Dept. of Caring Services	96 試辦
516	時尚造型科	Dept. of Fashion Imaging	100 核定
	餐旅群	Hospitality Group	
407	觀光事業科	Dept. of Tourism Industry	
408	餐飲管理科	Dept. of Restaurant Management	
	海事群	Marine Technology Group	
708	航海科	Dept. of Marine Navigation	
702	輪機科	Dept. of Marine Engineering	
	水產群	Fishery Group	
701	漁業科	Dept. of Fishery	
705	水產養殖科	Dept. of Aquaculture	
	藝術群	Art Group	
802	音樂科	Dept. of Music	
803	舞蹈科	Dept. of Dance	
804	美術科	Dept. of Fine Arts	

代碼	群別、中文科別名稱	英 文 譯 名	備 註
806	影劇科	Dept. of Film & Drama	
801	戲劇科	Dept. of Drama	
808	國樂科	Dept. of Chinese Music	
816	電影電視科	Dept. of Film & Television	
817	表演藝術科	Dept. of Performing Art	
807	西樂科	Dept. of Western Music	
824	京劇科	Dept. of Chinese Opera	
809	歌仔戲科	Dept of Taiwanese Opera	
823	戲曲音樂科	Dept. of Themes Soundtrack	
820	多媒體動畫科	Dept. of Multimedia Animation	
822	時尚工藝科	Dept. of Fashion Crafts	
821	客家戲學科	Dept. of Hakka Opera	
825	民俗技藝學科	Dept. of Acrobatics	
813	劇場藝術學科	Dept. of Theatre Arts	
	設計群	Design Group	
394	金屬工藝科	Dept. of Metal Crafts	
366	室內空間設計科	Dept. of Interior Space Design	
316	美工科	Dept. of Arts and Crafts	
312	家具木工科	Dept. of Furniture Carpentry	
406	廣告設計科	Dept. of Advertisement	
512	室內設計科	Dept. of Interior Design	
373	圖文傳播科	Dept. of Graphic Communication	
361	陶瓷工程科	Dept. of Ceramic Engineering	
399	家具設計科	Dept. of Furniture Design	
430	多媒體設計科	Dept. of Multimedia Design	99 核定
	食品群	Food Science Group	
505	食品科	Dept. of Food Science	
206	食品加工科	Dept. of Food Processing	
718	水產食品科	Dept. of Fishery Food Science	
	外語群	Foreign Language Group	
421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Japanese Program, Dept.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419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English Program, Dep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八、綜合高中學程代碼及中英文名稱對照表

綜合高中學程名稱 Departments of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群別	代碼	學程名稱	學程名稱（英譯）
學術群 (11)	109	學術社會	Dept. of Academic Social Science
		學術自然	Dept. of Academic Natural Science
機械群 (21)	A01	機械技術	Dept. of Machinery Technology
	A02	製圖	Dept. of Drafting
	A03	製圖技術	Dept. of Drafting Technology
	A04	機械製圖	Dept. of Mechanical Drafting
	A05	電腦製圖	Dept. of Computer Graphics
	A06	農業機械技術	Dept.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Techniques
	A07	電腦繪圖	Dept. of Computer Graphics
	A08	電腦輔助機械	Dept. of Computer Aided Machinery
	A09	機械	Dept. of Machinery
	A10	機械工程	Dept. of Machinery Engineering
	A11	機械木模技術	Dept. of Mechanical Wooden Mold
	A12	鑄造技術	Dept. of Casting Techniques
	A13	生物產業機電	Dept. of Bio-industrial Mechatronics
動力 機械群 (22)	B01	汽車技術	Dept. of Auto-maintenance Technology
	B02	汽車修護	Dept. of Auto Maintenance
	B03	航空技術	Dept. of Aeronautical Technology
	B04	飛機修護	Dept. of Airplane Maintenance
	B05	工程機械技術	Dept. of Engineering Machinery Techniques
	B06	汽機車技術	Dept. of Automative Techniques
	B09	動力機械	Dept. of Power Machinery
	B10	動力機械技術	Dept. of Power Machinery Techniques
	B11	工程機械	Dept. of Engineering Machinery
電機與 電子群 (23)	C01	電子技術	Dept. of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02	資訊技術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Technology
	C03	電機技術	Dept. of Electronics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04	機電技術	Dept. of Mechatronics Techniques
	C05	冷凍空調	Dept. of Refrigerator and Air-conditioning
	C06	電器冷凍	Dept. of Refrigerator and Electrical Apparatus
	C07	航空電子技術	Dept. of Aeroelectronics Techniques
	C08	電腦應用	Dept. of Computer Applications
	C09	電腦通訊	Dept.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C11	資訊電子	Dept. of Computer and Electronics
	C12	資訊科技	Dep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16	機電整合	Dept. of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C17	控制技術	Dept. of Control Engineering

綜合高中學程名稱 Departments of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群別	代碼	學程名稱	學程名稱（英譯）
	C18	電機電子技術	Dept. of Electricals and Electronics Techniques
	C19	電機電子	Dept. of Electricals and Electronics
化工群 (24)	D01	化工技術	Dept. of Chemical Analysis Technology
	D02	環境檢驗技術	Dept. of Environmental Conditioning Techniques
	D04	化工	Dept. of Chemical Analysis
	D05	衛生化工	Dept. of Sanitation and Chemistry
土木與 建築群 (25)	E01	建築技術	Dept. of Architectural Technique
	E02	營建技術	Dept. of Construction Technique
	E03	土木測量	Dept. of Civil Survey
	E04	建築製圖	Dept. of Constructional Drafting
	E07	土木建築技術	Dept. of Civil and Architectural Techniques
商業群 (26)	F01	資訊應用	Dept. of Information Applications
	F02	會計事務	Dept. of Accounting Affairs
	F03	國際貿易	Dep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F04	商業服務	Dept. of Business Service
	F05	商業經營	Dept. of Business Affairs
	F06	流通服務	Dept. of Circulation Services
	F07	物流服務	Dept. of Logistics Service
	F08	資料處理	Dept. of Data Processing
	F09	電子商務	Dept. of Electronic Commerce
	F10	文書事務	Dept. of Clerical Affairs
	F11	商業事務	Dept. of Business Affairs
	F12	商業應用	Dept. of Business Application
	F13	商業	Dept. of Business
	F14	電腦平面動畫	Dept. of Computer Animation
	F15	流通管理	Dept. of Management of Logistics and Distribution
	F20	會計資訊	Dept.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F22	商經實務	Dept. of Commerce Practice
	F23	資訊處理	Dept. of Information Processing
外語群 (27)	X02	應用日語	Dept. of Applied Japanese
	X03	應用德語	Dept. of Applied German
	X04	應用法語	Dept. of Applied French
	X11	應用英語	Dept. of Applied English
設計群 (28)	V01	廣告設計	Dept. of Advertisement
	V02	室內設計	Dept. of Interior Design
	V03	美工	Dept. of Fine-art and Craft
	V04	多媒體製作	Dept. of Multiple Media Processes
	V05	美工電腦設計	Dept. of Computer Fine-arts Design
	V06	美工技術	Dept. of Fine-art and Craft Skills
	V07	商業設計	Dept. of Commercial Design

綜合高中學程名稱 Departments of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群別	代碼	學程名稱	學程名稱（英譯）
	V08	室內裝潢	Dept. of Interior Decoration
	V09	家具技術	Dept. of Furniture Skills
	V10	設計科技	Dept. of Design Technology
	V11	美術設計	Dept. of Art Design
	V12	多媒體設計	Dept. of Multimedia Design
	V14	圖文傳播	Dept. of Graphic Arts Communication
	V15	視覺傳達	Dep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V16	流行造型設計	Dept. of Fashion Design
	V17	空間設計	Dept. of Space Design
	V18	室內空間設計	Dept. of Interior Design
	V19	造形設計	Dept. of Plastic Design
	V20	工藝設計	Dept. of Craft Design
	V21	美工設計	Dept. of Graphic Design
	V22	視覺傳達設計	Dep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農業群 (29)	G01	造園技術	Dept. of Landscape Design Skills
	G02	園藝技術	Dept. of Horticultural Techniques
	G03	農園技術	Dept. of Farming Skills
	G04	畜產技術	Dept. of Meat Products Skills
	G05	綜合農業技術	Dept. of Integrated Agricultural Techniques
	G06	精緻農業	Dept. of Quality Agriculture
	G08	畜產加工	Dept. of Domestic Animals Finishing
	G09	園藝與休閒	Dept. of Recreational Horticulture
	G11	休閒農業管理	Dept. of Recreational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食品群 (30)	W01	食品加工	Dept. of Food Processing
	W03	食品技術	Dept. of Food Processing Skills
	W04	食品加工技術	Dept. of Food Processing Technology
家政群 (31)	H01	美容	Dept. of Beautification
	H02	美容美髮	Dept. of Beautification and Cosmetology
	H03	服裝製作	Dept. of Costume Making
	H04	服裝設計	Dept. of Fashion Design
	H05	服裝	Dept. of Clothing-making
	H06	美容技術	Dept. of Cosmetology Skills
	H07	家政	Dept. of Home Economics
	H08	幼兒保育	Dept. of Child Protecting
	H09	時尚設計	Dept. of Fashion Design
	H10	幼老福利	Dept. of Social Welfare
餐旅群 (32)	J01	餐飲服務	Dept. of Restaurant Service
	J02	餐飲技術	Dept. of Restaurant Skills
	J03	餐飲製作	Dept. of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
	J04	餐飲管理	Dept. of Restaurant Management

綜合高中學程名稱 Departments of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群別	代碼	學程名稱	學程名稱（英譯）
	J05	運動與休閒	Dept.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
	J06	休閒事務	Dept. of Leisure Management
	J07	觀光事務	Dept. of Tourism Affairs
	J08	觀光事業	Dept. of Tourism Industry
	J09	觀光餐飲	Dept. of Tourism and Restaurant
	J10	觀光餐旅	Dept. of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J11	觀光	Dept. of Tourism
	J12	餐飲觀光	Dept.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J13	運動休閒	Dept. of Sports and Leisure Activities
	J14	運動與休閒管理	Dept.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J15	運動休閒與管理	Dept.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J16	觀光休閒	Dept.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J17	觀光服務	Dept. of Tourism Service
	J18	餐飲經營	Dep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J19	食品烘焙	Dept. of Food Baking
水產群 (33)	Q01	水產養殖技術	Dept. of Aquaculture Techniques
	Q02	水產養殖	Dept. of Aquaculture
海事群 (34)	R01	漁業	Dept. of Fishery
藝術群 (35)	U01	原住民藝能	Dept. of Fine-art and Craft of Indigenous Peoples
	U02	電視廣播	Dept. of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U03	電影電視	Dept. of Movie and Television
	U04	影視戲劇	Dept. of Film & Drama
綜合 (41)	Y01	銀髮族活動管理	Dept. of Events Management for the Elderly

九、實用技能學程（班）代碼科別中英文名稱對照表(100 學年度)

群別	代碼	中文科別名稱	英文科別名稱
機械群	L15	機械修護科	Dept. of Machine Maintenance
	L20	機械板金科	Dept. of Sheet Metal Technology
	L55	電腦繪圖科	Dept. of Computer Graphics
	L59	機械加工科	Dept. of Mechanical Working
	L52	模具技術科	Dept. of Mould Making
	L62	鑄造技術科	Dept. of Casting Skills
動力機械群	L01	汽車修護科	Dept. of Auto Maintenance
	L21	汽車電機科	Dept. of Auto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25	塗裝技術科	Dept. of Painting Decoration Skills
	L63	機車修護科	Dept. of Motorcycle Maintenance
電機與電子群	L03	水電技術科	Dept. of Electric & Water Skills
	L23	視聽電子修護科	Dept. of Audio/Visual Electronic Maintenance
	L29	電機修護科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aintenance
	L31	家電技術科	Dept. of Domestic Electric Equipment Skills
	L37	微電腦修護科	Dept. of Micro-computer Maintenance
	L50	冷凍空調技術科	Dept. of Refrigeration & Air-conditioning Skills
土木與建築群	L35	營造技術科	Dept. of Construction Skills
	L55	電腦繪圖科	Dept. of Computer Graphics
化工群	L69	化工技術科	Dep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skills
	L71	染整技術科	Dept. of Dyeing Skills
設計群	L05	裝潢技術科	Dept. of Decoration Skills
	L39	金屬工藝科	Dept. of Metal Craft
	L41	竹木工藝科	Dept. of Bamboo Craft
	M03	廣告技術科	Dept. of Advertisement Skills
	L58	金銀珠寶加工科	Dept. of Jewellery
	L81	服裝製作科	Dept. of Dressing Making
	L79	流行飾品製作科	Dept. of Fashion Decoration Making
商業群	M05	商業事務科	Dept. of Business Affairs
	M09	商用資訊科	Dept. of Business Information
	M11	會計實務科	Dept. of Accounting Affairs
	M15	文書處理科	Dept. of Data Processing
	M19	銷售事務科	Dept. of Marketing Affairs
	M29	多媒體技術科	Dept. of Multimedia Technology
	M03	廣告技術科	Dept. of Advertisement Skills
農業群	K01	農業技術科	Dept. of Agriculture Skills
	K03	園藝技術科	Dept. of Horticulture Skills
	K11	寵物經營科	Dept. of Pet Management
	K17	茶葉技術科	Dept. of Tea business Skills
	K19	造園技術科	Dept. of Landscape Gardening Skills
	K27	休閒農業科	Dept. of Leisure Agriculture

群別	代碼	中文科別名稱	英文科別名稱
	K13	畜產加工科	Dept. of Domestic Animals Finishing
食品群	K15	食品經營科	Dept. of Food Management
	K21	烘焙食品科	Dept. of Bakery
	P17	水產食品加工科	Dept. of Sea Food Processing
	K13	畜產加工科	Dept. of Domestic Animals Finishing
美容造型群	N05	美髮技術科	Dept. of Hair Dressing
	N11	美顏技術科	Dept. of Beautification Skills
餐旅群	M17	餐飲技術科	Dept. of Restaurant skills
	M27	旅遊事務科	Dept. of Tourism Affairs
	M21	中餐廚師科	Dept. of Chinese Food Cook
	N25	烹調技術科	Dept. of Cooking Skills
	M14	觀光事務科	Dept. of Tourism Affairs
水產群	P01	水產養殖技術科	Dept. of Aquaculture Skills
	P13	漁具製作科	Dept. of Fishing Gears Making
	P23	休閒漁業科	Dept. of Leisure Fishery
海事群	P12	船舶機電科	Dept. of Shipping Mechatronics
	P09	海事資訊處理科	Dept. of Marin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100學年度停用科別	L51	模具基礎技術科	Dept. of Basic Mold-Making Skills
	L17	銲接科	Dept. of Welding
	L33	冷作科	Dept. of Cold Driving
	L47	自行車技術科	Dept. of Bicycle Skills
	L61	鑄造工科	Dept. of Casting
	L19	汽車板金科	Dept. of Auto Sheet Metalworking
	L45	引擎修護科	Dept. of Engine Maintenance
	L75	板金科	Dept. of Sheet Metalworking
	L53	檢測器修護科	Dept. of Sensors Maintenance
	L65	事務機械修護科	Dept. of Business Machine Maintenance
	L67	儀表修護科	Dept. of Instruments Maintenance
	L49	冷凍空調修護科	Dept. of Refrigerator & Air-Conditioning Maintenance
	L07	陶瓷技術科	Dept. of Pottery & Porcelain Skills
	L09	製鞋技術科	Dept. of Shoes Making Skills
	L11	皮革製品科	Dept. of Leather Products
	L13	製鏡技術科	Dept. of Lens Making Skills
	L27	印刷製版科	Dept. of Lithographic Platemaking
	L43	木雕技術科	Dept. of Wood Carving Skills
	L57	金石飾品加工科	Dept. of Metallic and Jewel Ornaments Processing
	L73	實用工藝科	Dept. of Practical Crafts
	M25	裝裱技術科	Dept. of Mounting Skill
	K05	園景技術科	Dept. of Garden Skills
	K09	花藝技術科	Dept. of Flower A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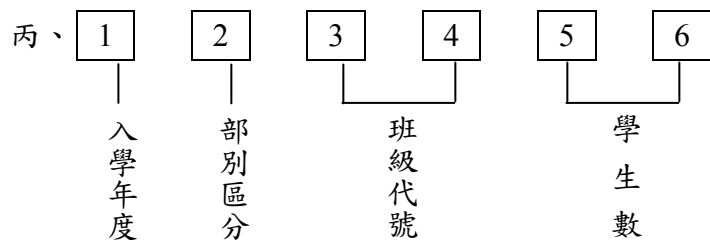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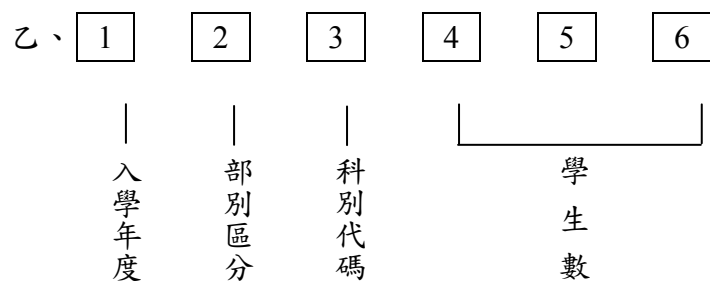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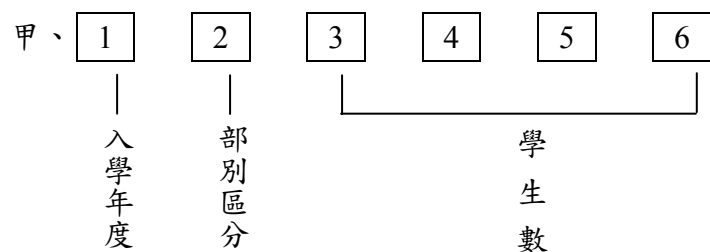
群別	代碼	中文科別名稱	英文科別名稱
	K23	飲料調理科	Dept. of Beverage Making
	K25	肉品加工科	Dept. of Meat Processing
	M01	餐飲管理科	Dept. of Restaurant Management
	M07	商業行銷科	Dept. of Business Distribution
	M13	觀光實務科	Dept. of Tourist Practice
	M23	西餐廚師科	Dept. of Western Food Cook
	N01	西服科	Dept. of Foreign Dress
	N03	女裝科	Dept. of Costume
	N07	玩偶製作科	Dept. of Puppet Making
	N09	刺繡科	Dept. of Tambouring
	N13	家事技術科	Dept. of Domestic Affairs Skills
	N15	飲料調理科	Dept. of Beverage Making
	N23	飾品製作科	Dept. of Ornaments Making
	P03	漁輪技術科	Dept. of Fishery & Marine Engineering
	P05	船舶機械修護科	Dept. of Shipping Mechanical Maintenance
	P07	網魚具製造科	Dept. of Fishing Net Processing
	P11	船舶電機技術科	Dept. of Shipping Electrical Skills
	P15	動力小艇技術科	Dept. of Motor Boats Skills
	P19	海洋觀光事業科	Dept. of Ocean Tourism Business
	P21	港埠事務科	Dept. of Harbor Affairs

十、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號編碼原則

1	2	3	4	5	6
---	---	---	---	---	---

位 置	內 容	說 明
1	入 學 年 度	如 89 填 9、90 填 0
2	部 別 區 分	日間部填 1、夜間部填 2、實用技能學程填 3、建教班填 4、進修學校填 5、重點產業班、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填 7
3—6	序 號	流 水 號

學號之編列，可參考以下三範例行之：



十一、新生入學資格代碼一覽表

代碼	入 學 資 格
001	持國民中學畢業證書者(含國中補校)
002	持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者
003	持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結業證明書者
004	持國民中學修(結)業證明書者(修畢三學年全部課程)
005	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006	回國僑生介考 (專案核准)
007	持大陸學歷者 (需附證明文件)
008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需附證明文件)
009	持國外學歷者(需附證明文件)
099	其他(需附證明文件)

十二、他校轉入資格代碼一覽表

代碼	轉入資格	備 註
111	公告招生	估核定名額，需另編 列新學號
112	公告招生（轉科）	
113	公告招生（降級）	
114	公告招生（降級轉科）	
115	教育部分發	
121	申請轉學	
122	申請轉學（轉科）	
123	申請轉學（降級）	
124	申請轉學（降級轉科）	

十三、異動代碼一覽表

代碼第 1 碼「2」為新增代碼，「3」為註銷代碼，「4」為更正代碼

(一) 本校學籍增加代號一覽表

代碼	本校學籍增加	備 註
211	轉科(他科轉進)	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12	轉科(他科降級轉進)	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21	復學(一)	第 1 次復學，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22	復學(一)轉科	第 1 次復學且轉科，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23	復學(二)	第 2 次復學，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24	復學(二)轉科	第 2 次復學且轉科，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25	復學(一)升級	第 1 次取得國外學歷證明回國抵免學分後符合升級，需另編列新學號
226	復學(二)升級	第 2 次取得國外學歷證明回國抵免學分後符合升級，需另編列新學號
231	重讀(一)	第 1 次重讀，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2	重讀(一)轉科	第 1 次重讀並轉科，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3	重讀(二)	第 2 次重讀，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4	重讀(二)轉科	第 2 次重讀並轉科，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5	延修生(一)	延修年限之第 1 年申請延修
236	延修生(二)	延修年限之第 2 年申請延修
237	復學(一)重讀	第 1 次復學重讀，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8	復學(一)重讀轉科	第 1 次復學重讀轉科，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9	復學(二)重讀	第 2 次復學重讀，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40	復學(二)重讀轉科	第 2 次復學重讀轉科，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41	重讀(降級)轉科	重讀降級並轉科，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二)本校學籍減少代號一覽表

代碼	本校學籍減少	備 註
301	轉科(本科轉出)	
311	轉出(家庭遷移)	
312	轉出(家長調職)	
313	轉出(改變環境)	
314	轉出(其他)	備註欄註記原因
315	輔導轉學	
321	退學(自動退學)	
326	退學(其他)	備註欄註記原因
341	休學(因病)	
342	休學(志趣不合)	
343	休學(經濟困難)	
345	休學(兵役)	
347	休學(其他)	備註欄註記原因
348	休學(出國)	
349	休學(應重讀)	
351	投考軍校	
361	死亡	
362	越級考大學	
363	輔導重讀(含自願重讀)	
364	輔導延修	
365	修業年限期滿	
366	未達畢業標準	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德行評量部份不符畢業條件者。
※316	轉出(休學)	休學中辦理轉出(不增不減)
※323	退學(休學期滿)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14 條(不增不減)
※325	退學(休學)	休學中辦理退學(不增不減)
※346	延長休學	(不增不減)
※367	退學(輔導重讀)	輔導重讀後辦理退學(不增不減)
※368	休學(輔導重讀)	輔導重讀後辦理休學(不增不減)
※369	轉學(輔導重讀)	輔導重讀後辦理轉學(不增不減)
※370	延長休學(徵召服役保留學籍)	休學期間徵召服役(不增不減)
※371	死亡(不計人數)	(不增不減)

代碼欄位有※代表不列入人數統計！ 備註欄請加註不計人數 4 個字。

(三)學籍更正代碼一覽表

代碼	學籍更正	代碼	學籍更正
401	更正學號	407	更正身份證號碼
402	更正姓名	408	更正入學資格學校名稱
403	更正性別	409	更正特殊身分
405	更正生日	499	其他

十四、性別代號一覽表

代碼	性 別
1	男
2	女

十五、特殊身份代碼一覽表

代碼	特殊身分名稱	代碼	特殊身分名稱
1	原住民生	1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4	身心障礙生	14	退伍軍人
5	僑生	15	外國學生
6	派外人員子女	16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7	蒙藏生	17	陸籍學生（經本部專案輔導入學）
8	邊疆生	24	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學生
9	港澳生		
10	體育績優學生		
11	技藝技能甄審學生		

壹拾、附則

- 一、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之學生，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後，再依轉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 二、依「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及採認其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各校得依轉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 三、原就讀國內之高中職學生，曾專案向原就讀學校報備辦理休學赴大陸或國外讀書者，於回國後，各校得同意以其經採認之大陸地區或國外學歷，返回原學校復學或採計學分升級。
- 四、各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確實執行各項學籍管理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予以輔導與考核。
- 五、各校對學生學籍資料應責由專人登錄，嚴格管理，並專櫃永久保存。
- 六、新生入學證件，於學籍核准後應即發還學生。
- 七、各校新生、轉入學生、學生學籍異動、畢業學生、延修生、借讀學生等名冊，除新生名冊、轉入學生名冊、學生學籍異動名冊、畢業學生名冊、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及學生學籍表，須永久保存外，其餘保管5年後自行銷毀。
- 八、各校對於學籍管理，優良者依權責予以獎勵；凡不按照規定辦理或偽造證明，一經查覺，除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予以懲處外，如涉及刑責並應移送法辦。
- 九、已停辦學校之學生，申請或查詢有關學籍資料，可逕向所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改制後之學校辦理。對於已停辦之學校，本部得指定所屬其他學校接管其學生學籍資料，並受理學生申請或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 十、畢業生因故需要提出畢業證書影印本，學校得在該影印本背面加蓋教務處印章證明。

壹拾壹、函報學籍名冊公文範例

一、新生名冊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名冊 1 份

主 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科學生○○○等共計○○名新生名冊 1 份，入
學資格經核符合規定，請 鑒核。

說 明：本校招收新生計○○科○班○○名，○○科○班○○名，共計○○○名。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校長 ○○○

二、 轉入學生名冊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名冊 1 份

主 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年級○○科學生○○○等計○○名轉
入學生名冊 1 份，新增學生入學資格經核符合規定，請 鑒核。

說 明：本校招收轉入學生計一年級○○科新增○○○名，二年級○○科新增
○○○名，三年級○○科新增○○○，共計○○名。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校長 ○○○

三、 學籍異動名冊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名冊 1 份

主 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年級○○科學生○○○等計○○名學生
學籍異動名冊 1 份，請 鑒核。

說 明：

一、一年級○○科等計學籍增加○○名、減少○○名、更正○○名。

二、二年級○○科等計學籍增加○○名、減少○○名、更正○○名。

三、三年級○○科等計學籍增加○○名、減少○○名、更正○○名。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校長 ○○○

四、申請緩徵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1 份

主 旨：檢送本校○○學年度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

校長 ○○○

五、 緩徵原因消滅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緩徵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1 份

主 旨：檢送本校○○學年度緩徵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1 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

校長 ○○○

六、畢業生名冊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名冊 1 份

主 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科學生○○○等共計○○名畢業生名冊一式 1 份，請 鑒核。

說 明：本校畢業生計○○○科○班○○名、○○科○班○○名，共計○○名。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校長 ○○○

七、延修生名冊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名冊 1 份

主 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科學生○○○等共計○○名延修生名冊 1 份，
請 鑒核。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校長 ○○○

八、延修生異動名冊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名冊 1 份

主 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科學生○○○等共計○○名延修生異動名冊
1 份，請 鑒核。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校長 ○○○

九、延修生畢業名冊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名冊 1 份

主 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科學生○○○等共計○○名延修生畢業名冊

1 份，請 鑒核。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校長 ○○○

附錄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95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10950B 號令修正
99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1901C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所屬國立及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之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建立下列資料：
 - (一) 學生學籍表。
 - (二) 新生名冊。
 - (三) 轉入學生名冊。
 - (四) 學生學籍異動(包括轉科生、復學生、休學生、重讀生、退學生及延修生)名冊。
 - (五) 畢業學生名冊。
 - (六) 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 三、各校應依學生學籍表之內容及格式，建立詳細學生學籍資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校之新生名冊及學生之異動、轉學、緩徵、畢業、延修等有關事項，應函報本部備查。
 - (二) 前款所定事項之學生學籍資料，各校應永久保存。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將事實登記於學生學籍表內。

第二章 新生

- 四、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科別、班數、名額招收新生，不得任意調整或超收學生，違者依有關規定議處。
- 五、各校於新生註冊後，應依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有關證明文件。
-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同意其入學：
 -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與規定不符者。
 - (二) 學生在他校已註冊入學者。
- 七、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其入學資格應予撤銷，註銷其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依法收回畢業證書或予以作成註銷標示。

第三章 轉學

八、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其他各學期得公告招收轉學生。

前項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各校於開學前自行辦理或數校聯合辦理。

九、各校學生得相互申請轉學，並得招收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肄業學生。

招收轉學生，應依各校轉學、轉科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核、科目學分抵免等事宜。

各校辦理學生轉學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各校公告轉學或申請轉學應依名額及期限等規定辦理。
- (二) 因家長調職或家庭全部遷移而申請轉學者，應具有證明文件。
- (三) 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者，應經志願學校認可。
- (四) 一年級重讀生，得申請轉學他校一年級就讀。
- (五) 不同學制之學生申請轉學，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事宜。

第四章 轉科

十、各校學生校內轉科、組或學程，除新生在一年級第一學期由各校依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另訂規定辦理外，以於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為限，得申請轉科、組或學程，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之名額為原則。

學生轉科、組或學程之相關規定，由各校自定之。

第五章 借讀

十一、學生就讀學校或住址為實施疏散地區或學生適應不良、參加集訓者，得向肄業學校申請發給借讀證明書，並於一週內連同全戶戶口名簿（驗後發還），向欲借讀之學校申請借讀。

十二、借讀學校以同性質、同科別，且以借讀一學期為原則，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就讀學校處理。

借讀超過一學期者，應依轉學規定，轉入借讀學校。

十三、各校依相關法規輔導學生轉學，應避免於學期中途為之。學生受輔導轉學時已就讀當學期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輔導其至同性質、同科別且有缺額之學校借讀。

前項借讀以當學期為限，學期結束後，學校應將定期考查及平時成績送交原就讀學校處理，並由原就讀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六章 休學、復學、重讀、輔導轉學

- 十四、學生因特殊原因，得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年，必要時並得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
學校應核發給休學學生休學證明書。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間因家庭遷移或其他原因，得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學證明書，辦理轉學。
休學學生逾期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十五、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並由學校專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服役期滿一年內，檢具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原學校申請復學，逾期以退學論。
- 十六、休學期滿之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原肄業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組或學程就讀。休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肄業科、組或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各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或學程就讀。
- 十七、休學生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
前項復學學生於該學期選擇重讀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科目學分成績。
復學後如屆兵役年齡，得辦理緩徵。但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後而提前復學者，不得辦理。
- 十八、學生因故申請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成績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與規定不符者，不得發給。
- 十九、學生因德行評量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或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應輔導及安置者，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七章 更正學籍記載事項

- 二十、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並將更正情形登錄於學籍表冊內，於下學期開學後彙造異動名冊函報本部備查。
- 二十一、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明文件，向原校申請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八章 緩徵

- 二十二、各校應於學生註冊時主動就已屆兵役年齡之學生繕造名冊，依規定時限辦理申請緩徵手續。

第九章 報備事項

二十三、學生入學資格及學歷證件，由各校自行審核。

各校應於每學年規定期限內，依學生學籍表格式，造具新生名冊及相關統計表，報本部備查。

二十四、各校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限內造具轉入學生名冊、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報本部備查。

二十五、畢業生資格由各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報本部備查。

第十章 附則

二十六、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休學、退學，得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填具申請書或親自到校申請發給轉學、休學、成績證明書。

二十七、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之學生，各校應參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予以學歷查證（驗）認定後，再依轉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二十八、依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及採認其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各校得依轉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二十九、原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辦理休學，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曾專案向原就讀學校報備者，於回國後，各校得同意以其經採認之大陸地區或國外學歷，返回原學校復學或採計學分升級。

三十、已停辦之學校，本部得指定所屬其他學校接管其學生學籍資料，並受理學生申請或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三十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授權各校學生學籍資料函報備查程序。

三十二、各校應依本要點確實執行各項學籍管理規定，本部並得予以輔導與考核。

高級中學法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61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 第 3-1 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高級中學就學，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4 條 高級中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一百六十學分，成績及格，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5 條 高級中學，應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設立，私人亦得設立之。高級中學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6 條 高級中學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高級中學：指研習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課程組織，以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綜合高級中學：指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組織，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三、單類科高級中學：指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之課程組織，提供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及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 四、實驗高級中學：指為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
- 普通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普通高級中學，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國民小學部。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之條件、程序、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等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6-1 條 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6-2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6-3 條 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7 條 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各級政府或私人得設立完全中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其學區劃分原則、修業年限、應修課程或學分、設備標準及畢業條件，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8 條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及前條完全中學之設立及核准程序，依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者，附設部分之課程及設備標準，並分別適用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

第 9 條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

第 10 條 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高級中學為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種教育實驗；其教育實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2 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高級中學校長，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就合格人選中，遴選聘任之。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其遴選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其任期及考評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定之。

- 第 12-1 條 現職高級中學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現職公立高級中學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 第 12-2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校長之辦學績效及年度成績予以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結果之通知、考核結果之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項。
- 第 14 條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小學部或職業類科者，得置部主任或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第 15 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輔導工作委員會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
- 第 16 條 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就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單位，分組辦事。
- 第 18 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19 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一人，得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 20 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國立者，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高級中學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其組織規程準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者，其組織規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
- 第 21 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高級中學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公立高級中學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

- 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21-1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 第 24 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分別研討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
- 第 25 條 高級中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 26-1 條 高級中學應設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任務、委員人數、任期、經費來源、用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26-2 條 公立高級中學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 第 28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省立高級中學，其變更或停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29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學教育校班，準用本法之規定，並兼受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其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93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10155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招生入學，應由各校單獨或聯合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之；其招生計畫及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高級中學修業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
-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所稱同等學力，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第 5 條 高級中學學生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
- 前項休學得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 未成年學生休學、退學或轉學之申請，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為之。
-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申請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第 6 條 高級中學應造具應屆畢業生名冊，報送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7 條 高級中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提出計畫或理由，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 第 8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七條所定各類型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校名得冠綜合二字，單類科高級中學應冠類科別。
-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附屬高級中學；並就其學校類型，依前項規定冠以綜合二字或類科別。
- 公立學校校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校名，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 高級中學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之校名，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 第 9 條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下列各項資料，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一、本學期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 二、本學年教職員名冊。
-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前項資料異動部分之異

動表，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10 條（刪除）
- 第 11 條 高級中學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高級中學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 第 12 條 高級中學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高級中學除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採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課程標準或綱要，自編補充教材。
- 第 13 條 高級中學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與輔導責任，並須以身作則，指導學生課內課外之活動。
- 第 14 條 高級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
- 第 15 條 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時數，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置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編制員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高級中學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學一次。
- 第 18 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設之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由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會議，由該管處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召集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第 19 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授課時數。
- 第 2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51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 第 2 條 職業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並按其類別稱某職業學校，必要時得併設二類；二類併設時，商業類及家事類、海事及水產類、醫事及護理類、藝術及戲劇類得視為一類。
前項每類各設若干科，科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但申請設立尚未訂定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新科，應先層轉教育部核准後設立。
職業學校依前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設實用技能學程，其課程得分年段修習。
- 第 3 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 條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性質特殊之類科，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職業學校應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學生學業成績優異者，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至一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學生成績考查項目、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1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職業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招生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職業學校得設夜間部，以招收在職人員為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 條 職業學校由直轄市設立。但應地方實際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
教育部審察實際情形，得設立國立職業學校。
- 第 7 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直轄市設立者，應由直轄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私人設立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以實用為主，並應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其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為建立職業學校基礎，國民中學之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應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職業學校教科用書，由教育部或其委任之機關審定；其申請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費額、審查範圍、審查程序、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教科用書，必要時，得由教育部編定之。

第 8-1 條 職業學校為應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項教育實驗；其各項實驗範圍、申請方式與程序、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校外專職。職業學校校長，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聘任。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之組成、遴選標準、方式、程序、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職業學校，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連任以一次為限，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公立職業學校校長任期及考評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1 條 現職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行回任學校教師或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介至其他公立學校任教。

前項現職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 10-2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3 條 職業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實習、總務、圖書、資訊、人事、會計等事務，並為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研究發展、招生事務、技術交流、籌募經費等事項，得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各單位之職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職業學校得置秘書一人，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各科置科主任一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依前項規定所設一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

第 10-4 條 職業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辦理學生輔導事項。

第 10-5 條 職業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各科主任、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

職業學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等會議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 10-6 條 職業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單位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擔任之。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職業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

- 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職業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公立職業學校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業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職業學校得置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12 條 職業學校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之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3 條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任用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4 條 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學分。學生依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成績及格，由各校發給畢業證書；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分段修業證明書。
- 職業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休（退）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公立職業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5-1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5-2 條 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16 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 第 3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 第 5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6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第 7 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三、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第 8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 第 9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10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第 11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第 12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13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

- 列抵免修或升級。
-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第 15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16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 18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 19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 20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21 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前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 第 23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 3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第 7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第 8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第 9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 第 10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11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第 13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14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 16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 18 條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 20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 21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 22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2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 第 24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93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90325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一、經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公、私立教學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醫院所發之證明者。
- 第 4 條 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之環境，依下列原則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 一、應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予以安置，計畫變更時，應重新評估其安置之適當性。
 - 二、應盡最大可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一同接受適當之教育。
 - 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明顯改變或有不適應情形時，得調整其安置方式；並不得以課業成績作為使該學生離開普通班之唯一因素。
- 第 5 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除運用原有輔導設施外，應依學生之學習需要，適時利用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資源及服務。
- 第 6 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普通班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並訂定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評量方式。
- 第 7 條 學校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之普通班，應優先遴聘熱心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合格教師：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學校（班）者。
 - 三、曾修畢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 第 8 條 學校應按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評估決定安置其就讀普通班之適當班級，並減少班級人數，其核算方式如下：
- 一、每班至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三名。
 - 二、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名，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一名至三名；其屬嚴重情緒障礙、多重障礙或自閉症學生者，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三名至五名。
- 前項第二款減列人數，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學生特質及個別需要

- 評估決定之。於辦理轉學招生時，並應優先控留名額，降低招收學生數。
- 第 9 條 學校為盡最大可能讓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一同接受教育，應參考下列項目訂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要點優先辦理：
- 一、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推展、檢討修及正相關輔導計畫。
 - 二、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對校園設施及設備均符合可到達、可進入、可使用之要求，並注意安全及防範意外。
 - 三、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各項輔導活動，提供其生活輔導、社會輔導、個別與團體輔導，建立社團與志工制度、個案與輔導記錄；辦理研習營與自強活動、師生或親師座談等。
 - 四、相關處室人員及特殊教育組組長、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輔導學生。
 - 五、提供機會並鼓勵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參加特殊教育研習及在職進修。
 - 六、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之活動互訪、觀摩教學、交換教學及其他互動。
 - 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獎勵、諮詢與協助、研習與進修並運用科技減少其作業負擔、減少班級學生數及行政工作等措施。
 - 八、安排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各項互動之活動。
 - 九、邀請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擔任志工，協助推展各項身心障礙有關活動。
- 第 10 條 學校輔導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行政業務費、教具教材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學輔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公立學校，由各校依預算程序辦理；私立學校，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於各項費用規定基準範圍內補助之。
- 私立學校依第八條規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降低招收學生數，致學校減少收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予補助。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六)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06004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
- 第 3 條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三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 第 4 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 第 5 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
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
申請就讀幼稚園者，其屬公立幼稚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稚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為大陸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第 6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科技人才因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指派變更工作地點時，得為其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子女申請分發轉學。
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 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
-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1.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3. 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

（二）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參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

二、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報考大學：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待。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依本辦法來臺就學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學薦送入學：由各國民中學酌予考量優待。

二、學生申請入學：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

前二項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第 8 條 各級學校對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應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習適應。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1950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五、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六、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四項自行在

- 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志願序。但向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者，免附。
 -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除檢具前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6-1 條 大學校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7 條 駐外館處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辦理。

三、申請就讀大學（含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校院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校院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辦理前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並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自行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考試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

測驗成績依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報考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二年制技術校院：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報考四年制技術校院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報考大學：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規定錄取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不在此限。

各級學校依前條規定錄取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高級職業學校或私立高級中學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第 24 條 僑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
-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98 年 08 月 1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5017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最近連續居留港澳六年以上，並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港澳，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以一次為限。
- 第 3 條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四、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六、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居留期間計算。
- 連續居留港澳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灣地區停留逾九十日予以認定。
- 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事由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
- 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港澳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

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規定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

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合法居留身分，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一）國民中學。

（二）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三）私立高級中學。

（四）職業學校。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港澳居民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者，於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檢具下列表件，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來臺灣地區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

一、入學申請表。

二、港澳或外國學校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第一項第二款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港澳學校，應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外國學校，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第 8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9 條 港澳居民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儘量協助轉所、系、科。

第 10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1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海外

- 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第 12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
- 第 13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 14 條 經核准分發入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 15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居民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6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
-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 第 17 條 港澳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
- 第 18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056C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19 條；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

第 1 項規定自 101 年 8 月 7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指因公務需要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派外人員）。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第四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第 3 條 派外人員應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一、依法銓敘合格、任官、以政務人員任用或以機要人員任用，占本機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員額編制者。

二、因不可替代之專業，受政府機關委託，派往國外專職執行國家公務，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者。

第 4 條 派外人員擔任駐外工作期間，其駐在國有下列情形之一，派外人員子女得不隨同停留在同一駐在國：

一、生活條件不佳。

二、安全有疑慮。

三、無適當可供銜接學校。

派外人員子女因前項情形而有停留其他國家必要者，派外人員應事先，或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於該事由結束後三個月內，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

第 5 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六條規定入學者，不得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及國外已修讀畢業之教育階段。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十一條規定入學者，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

第 6 條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擬返國就學者，派外人員應至遲於最後一任期結束返國後三年內，依下列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一、擬就讀與其國內外學歷相銜接之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六個月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二、擬就讀與其國外學歷相銜接之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第八條所定期限，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前項所定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之期間，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計算至返國日；申請就讀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計算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派外人員子女居留國外期間，每年返國停留未逾三個月者。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派外人員子女之事由致超過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申請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同意派外人員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本部或學校指定之文件。
- 前項第三款所定其他證明文件，應能證明派外人員派免生效日期、派駐國別、擔任職務。
-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第 8 條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下列規定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轉學申請：

- 一、派外人員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附前條規定文件，送請派遣之政府機關審核後，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辦理。
- 二、本部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核後，依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志願，送請各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得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後進行口試。
- 三、各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甄選，並轉報本部依志願序以外加名額方式核定分發至各該校系就讀。
- 四、派外人員子女經前款甄選後仍無學校同意其申請者，由本部協助輔導至適當之學校就讀。

派外人員因臨時調任回國，致未能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報派遣之政府機關核轉本部專案送請學校進行甄選。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本部依其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入學。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決定派外人員子女分發或甄選時，應衡酌其國外居留時間、駐在國教育條件及在校成績表現。

第 9 條 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二年即奉調回國者，至遲於返國後一年內，得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其輔導入學最高學級以三年級為限。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未滿二年即因故自行回國者，得比照前項規定，由派外人員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入學。依前二項規定輔導入學者，不得享有第十一條所定之優待。

第 10 條 派外人員子女於同一派外期間返國後依本辦法分發或輔導入學者，無論註冊與否，以一次為限；分發後，不得再申請改分發。

第 11 條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自行返國進入國民中學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分發入學方式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入學優待方式擇一辦理。

前二項所定返國時自行進入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者，應於入學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之政府機關審核後，報本部核發身分證明：

一、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明申請表（包括指定文件）。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

第 12 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五、返國就讀三學年以下，參加免試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學薦送入學：由各國民中學酌予考量優待。

（二）學生申請入學：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

第 13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二）參加免試入學之學生申請入學者，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

式辦理。

(二)參加免試入學之學生申請入學者，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二)參加免試入學之學生申請入學者，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二)參加免試入學之學生申請入學者，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第 14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 15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大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 16 條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四條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第 17 條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時間如已超過學期開課時間三分之一，經分發或輔導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准予隨班附讀。

第 18 條 派外人員派駐香港、澳門地區，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所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36999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 3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 4 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 5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6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第 7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本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本部備查。

第 9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入學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 11 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第 12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 13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 14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 15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

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16 條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 17 條 申請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外國學生，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各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第 18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19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

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21-1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2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3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 24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 25 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1536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3 條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使用之姓名與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不一致者，應舉證確係同一人，並以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資料申請；其經死亡宣告者，應於撤銷死亡宣告之判決確定後始得申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程序如下：

- 第 4 條
- 一、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如無分支機構，應由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親屬、配偶或其等委託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二、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
 - 三、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駐外館處有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四、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應由本人或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親屬、配偶或委託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五、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者：應由本人親至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但符合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無二親等內親屬、配偶，或遭受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者，得由其本人委託他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代為申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 一、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
- 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居所，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三人。

第 5 條 前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覓保證人順序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遭受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未能覓第一項所定保證人時，得由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代覓該等保證人，或逕擔任其保證人，並出具蓋有機關（構）印信之保證書。

第一項申請人與依親對象有婚生子女，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一、民事保護令。

二、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

三、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

四、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

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前條第一項保證人之保證內容及責任如下：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第 6 條

被保證人在辦妥戶籍登記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被保證人遭受保證人之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暫時或通常保護令者，原保證人不得申請更換，仍須負擔保證責任。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擔任保證人，於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三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

第 7 條

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有數額限制，且其數額係按年計算者，得按月平均分配，並依申請審查合格順序編號，依序發給；有不予許可情形者，依次遞補之。當月未用數額，得於次月使用，次月數額，不得預行使用；其年度餘額，不得移供其他類別使用。

前項申請案件，主管機關得另訂定積分基準，發給其數額。

第 8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受理申請案件當時、入境時或擇期，與申請人或依親對象依相關法規規定進行面（訪）談。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發給入出境許可證，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送申請人，或交由代申請人、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或核轉單位轉發申請人。

第 9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依親居留期間，申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經許可者，於排至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數額時，應繳回入出境許可證，並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換發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算；申請定居經許可者，於排至定居數額時，另檢附大陸地區護照或通行證（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證照），辦理定居手續。

第 10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送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依原許可效期延期一次，以六個月為限。

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應持憑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境。

第 11 條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時，得免備回程機（船）票。但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第一次入境或入出國及移民署認為有必要者，應備回程機（船）票。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持憑入出境許可證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換發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證；入境定居者，另檢附大陸地區證照辦理定居手續。

第 二 章 依親居留

第 1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

，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依親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依親對象設有戶籍並載有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文件，於排至數額時繳附。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取得依親居留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換發依親居留證。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但已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依親對象死亡。

（二）於離婚後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三）離婚後經確定判決取得、離婚後十日內經協議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二、未經許可入境或未經查驗入境。

三、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四、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第 13 條 五、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六、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七、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八、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

九、身分轉換為非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案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情形之一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外，於三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所定期間之計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許可依親居留，嗣喪失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已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情形，經廢止依親居留許可，且未曾再婚者，不視為依親居留原因消失，於本辦法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再申請依親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或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 五、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重大傳染性疾病。
- 六、與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 七、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 八、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九、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十、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第 14 條 十一、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

- 十二、其他不符申請程序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得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外，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一、有前項第十款情形者，於三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 二、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 三、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 四、有前項第八款情形者，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但其申請案有數額限制，且逾期十日以內者，依規定排至數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逾十日者，不予許可。

前項各款所定期間之計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受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之限制。

第 15 條 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三年，並得同時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三年者，依親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短。

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依親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

前項申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第 16 條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依親居留證：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
- 二、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一個月。

申請依親居留延期，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 三 章 長期居留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政治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對臺灣地區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或社會安定有特殊貢獻者。
- 二、提供有價值資料，有利臺灣地區對大陸地區瞭解者。
- 三、具有崇高傳統政教地位，對其社會有重大影響力者。
- 四、對國家有特殊貢獻，經有關單位舉證屬實者。
- 五、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者。

第 17 條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之配偶及父母、子女或前項第五款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申請配偶、父母或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長期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第一項第五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分列不同配額。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經濟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者。
- 二、在金融專業技術或實務操作上有傑出成就，並能促進臺灣地區金融發展者。

第 18 條 三、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者。

- 四、在數位內容、影像顯示、光電、半導體、電子、資訊、通訊、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奈米科技、製藥、醫療器材、特用化學品、健康食品、資源開發與利用、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者。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教育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曾獲諾貝爾獎者。

第 19 條 二、曾獲國際學術獎，在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崇高地位與傑出成就，並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者。

- 三、曾參加國際藝術展演，在專業領域具有創新表現，其特殊才能為臺灣地區少有者。

- 四、曾獲優秀專業獎，並對其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新，而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且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者。
- 五、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或亞洲運動會第一名成績，且來臺灣地區居留後有助於提昇我國家運動代表隊實力者。
- 六、曾擔任大陸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五名或亞洲運動會前三名成績，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受聘擔任我國家運動代表隊之培訓教練者。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科技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第 20 條

-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並曾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者。
- 二、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及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並在著名大學得有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具有臺灣地區所亟需之特殊科學技術，並有豐富之工作經驗者。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文化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領域具有卓越才能，並獲許可延攬，在臺灣地區從事傳習期間，績效卓著者。
- 二、對中華文化之維護及發揚有特殊貢獻，並有豐富工作經驗或重大具體成就者。
- 三、曾獲頒重要文化勳（獎）章，並在文化、電影、廣播電視等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見或特殊造詣者。

第 21 條

- 四、曾獲國際著名影展、國際廣播電視節目競賽主要個人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並在文化藝術傳承及創新工作有卓越貢獻者。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十八條至本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申請配偶及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長期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申請人及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第 22 條

-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在臺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照顧，而有由申請人在臺照料之需要。

- 二、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

-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其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四、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且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

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十四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五、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十八歲以下親生子女。

前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許可或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申請親生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長期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身分之認定，以核配時為準，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七條至本條規定，申請或隨同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前六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符合申請長期居留條件之證明。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文件，於排至數額時繳附。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取得長期居留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換發長期居留證。

第 23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後，得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專業資格審查並附註同意與否意見後，送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第 24 條 七、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依親居留滿四年，指自依親居留入境或核發依親居留證之日起，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依親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文件，於排至數額時繳附。

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得免附。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申請長期居留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親對象死亡。

（二）於離婚後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三）離婚後經確定判決取得、離婚後十日內經協議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二、未經許可入境或未經查驗入境。

第 25 條 三、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四、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五、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六、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七、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八、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

九、身分轉換為非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案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外，於三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居留。

前項所定期間之計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經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長期居留證外，並通知原專業資格審查機關。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許可長期居留，嗣喪失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或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 五、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重大傳染性疾病。
- 六、與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 七、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 八、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九、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十、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 十一、其他不符申請程序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第 26 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居留：

- 一、有前項第十款情形者，於三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 二、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 三、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 四、有前項第八款情形者，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但其申請案有數額限制，且逾期十日以內者，依規定排至數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逾十日者，不予許可。

前項各款所定期間之計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經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長期居留證外，並通知原專業資格審查機關。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受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之限制。

第 27 條 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三年，並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三年者，長期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短。

第 28 條 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原申請長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六個月。其申請，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

一、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

二、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一個月。

申請長期居留延期，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規定。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長期居留者，申請延期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須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延期之證明。

第四章 定居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

第 29 條

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定文件，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有數額限制者，於排至數額時繳附。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免附。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取得定居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

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發給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繳附者，廢止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其戶籍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

第 30 條

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

九、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文件，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於排至數額時繳附。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免附。

第一項第七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發給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繳附者，廢止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其戶籍登記；其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得另核給長期居留許可。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 31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前條所定申請定居案件及因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案件，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一、申請定居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親對象死亡，申請人未再婚且已長期居留，連續四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者。

（二）於離婚後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三）離婚後經確定判決取得、離婚後十日內經協議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二、未經許可入境或未經查驗入境。

三、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四、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第 32 條 五、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六、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七、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八、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九、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十、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

十一、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十二、身分轉換為非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定居：

一、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於三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 二、有前項第八款情形者，於一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 三、有前項第九款情形者，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但其申請案有數額限制，且逾期十日以內者，依規定排至數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逾十日者，不予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案件有數額限制者，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其戶籍登記。

有前項情形者，於三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定居。

第二項各款與前項所定期間之計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受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之限制。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許可定居，嗣喪失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定居許可。但戶籍登記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定居許可。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臺灣地區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申請親生子女之定居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或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三、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 四、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重大傳染性疾病。
- 五、與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 六、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 七、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八、大陸地區人民未成年，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孫子女，且其依親對象無管教撫養能力。

第 33 條 九、其他不符申請程序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定居：

- 一、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 二、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 前項各款所定期間之計算，屬申請定居不予許可，且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者，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第二項各款所定期間之計算，屬申請定居不予許可，且不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者，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經發現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戶政

事務所註銷其戶籍登記。

第 3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者，其大陸地區證照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截角後發還。已收繳者，亦得截角後發還，或保存至該證照逾效期後銷毀。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者，發給入境證副本，於三十日內持憑至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未在原戶籍所在地居住者，應持憑原戶籍所在地除戶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第 35 條 前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無戶籍者，發給臺灣地區定居證，於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該戶政事務所。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第 36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須限制定居數額者，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37 條 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文件或親屬關係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或依親對象提供有關資料及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並得請地方社政及警察機關（構）協助查證依親對象及其配偶有無教養撫育未成年孫子女及養子女能力之相關資料。

申請文件有應補正情形，自通知補正之日起逾二個月仍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38 條 申請文件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其應檢查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申請文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或政府授權機構驗證；其係大陸地區之駐外機構所發者，依在大陸地區製作辦理。

第 39 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須委託他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代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說明書。

代申請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者，一年內不得再受委託辦理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

第 40 條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於排至數額時因故無法入境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其申請原因繼續存在，且無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四十四條各款情形者，其排至之數額，得予保留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第 4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將其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 42 條 大陸地區人民辦妥結婚登記，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通知依親對象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撤銷其結婚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辦妥戶籍登記後，須更正戶籍登記事項時，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第 43 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入出境許可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或補發。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出境證，並得限期於十日內離境或逕行強制其出境：

一、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第 44 條 二、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證效期屆滿，未依規定申請延期並經許可。

三、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四、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八項至第十項、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註銷戶籍登記。

第 45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接待及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 4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